
目 次

<p>糾 正 案</p>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1</p> <p>巡 察 報 告</p> <p>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7</p> <p>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11</p> <p>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15</p> <p>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16</p> <p>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17</p> <p>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p>	<p>(花蓮縣、臺東縣)……………18</p> <p>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29</p> <p>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32</p> <p>九、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36</p> <p>十、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37</p> <p>會 議 紀 錄</p> <p>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42</p> <p>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1</p> <p>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56</p> <p>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57</p> <p>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58</p> <p>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58</p> <p>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p>
---	---

聯席會議紀錄.....	5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2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偏低，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

置及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案。

依據：104 年 5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疏未善盡審查、追蹤管考及督導職責，致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 3 成以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彰化縣政府則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溪州鄉等公所取得及解決廚餘堆肥廠合法用地事宜，復未審慎評估設備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終肇生部分廚餘處理設備閒置及效能不彰情事，經核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彰化縣政府經核定陸續於該縣秀水鄉、鹿港鎮、田尾鄉及溪州鄉等地建置廚餘堆肥廠，惟經查多數設備或廠房閒置，整體營運效能不彰，且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堆肥廠之管理及監督工作，促使其發揮應有效能等情，爰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決議

派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詢、約詢及履勘後之調查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彰化縣政府審核作業、追蹤管考、督導作為及相關措施分別均有欠當，均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地方廚餘堆肥廠相關處理設備之妥善設置，於國內現階段環保與農業政策有其需求及必要性，既經環保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該署自應善盡職責，就相關設廠土地適宜性、運作方式及設備處理量妥為規範及把關，並落實後續追蹤管考作業，以促其達成預期效益，惟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 3 成以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該署洵未善盡職責，顯有欠當：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二、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三、全國性廢棄物清理工作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復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環保署訂定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之「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

（註 1）— 柒、權責分工」更明定該署負責事項如下：「一、計畫經費之規劃與籌措。二、訂定『申請廚餘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與核撥補助經費。三、訂定計畫考核與評鑑標準。四、督導與列管各縣市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六、逐年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做為政策擬訂參考依據。……」。是環保署除應針對全國性廢棄物之清理（含清除、處理）政策、法規與工作分別善盡策劃、訂定、核定及督導職責，亦應對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訂定計畫考核與評鑑標準之外，尤應督導、列管各項工作與經費執行進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並逐年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前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 (二)據環保署調查統計後查復，國內經該署補助設置之 69 座地方廚餘堆肥廠，103 年實際日處理量未及設計日處理量之一半者，計有新北市鶯歌區 32%（實際日處理量占設計日處理量之百分比，下同）、新竹縣新豐鄉 42%、彰化縣秀水鄉 33%、田尾鄉 47%、嘉義縣大林鎮 0%、高雄市梓官區 0%、路竹區 49%、屏東縣恆春鎮 48%、林邊鄉 21%、新埤鄉 37%、崁頂鄉 1%、長治鄉 47%、三地門鄉 20%、宜蘭縣宜蘭市 6%、三星鄉 33%、花蓮縣吉安鄉 3%、鳳林鎮 22%、富里鄉 46%、澎湖縣馬公市 0%等 19 座廚餘堆肥廠，合計占 69 座地方廚餘堆肥廠之 27.54%。且新竹縣新豐鄉、苗

栗縣苗栗市、彰化縣秀水鄉、高雄市梓官區、臺中市豐原區、宜蘭縣蘇澳鎮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7 座廚餘堆肥廠，亦以設備劣化損壞致無法達原設計處理能量為由，逕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原設計日處理量，其中苗栗縣苗栗市、高雄市梓官區及屏東縣林邊鄉等 3 座廚餘堆肥廠自行申請調降比率甚至超過 50%。顯見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情事，凸顯地方政府及該署悉未能審慎估算各該堆肥廠之處理量，相關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均有欠嚴謹甚明。該署日後復未善盡追蹤管考及實地查核之責，坐令經該署補助有案之廚餘處理設備效能長期未見有效改善，或任由地方政府自行調降設計日處理量，肇致斯時設廠預期效益已難以衡量。雖據該署指稱：「依本署垃圾採樣分析資料，廚餘約占一般廢棄物 3 成，惟實際數量並無統計數字，且供養豬的廚餘亦多可作為堆肥再利用，故本署並未訂定廚餘堆肥廠處理量估算方式。」、「執行機關所提廚餘堆肥廠設置計畫均敘述廚餘來源及數量，以為設廠規模並估算經費。審查實務上，本署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多有刪減……倘以申請設廠的處理量為基準，評斷其效能偏低，於執行機關並非公平。」云云。然查，廚餘堆肥廠設計處理量攸關設備處理規模及實際補助經費之多寡，既以轄內廚餘產生量、回收量等數據為設計依據，相關數據自應以長期性系統性科學統

計數據為憑，焉能無「統計數字」及「估算方式」，則該署補助經費之額度究係以何標準為依據，顯啟人疑竇，況該署補助地方設廠之經費既屬國家應撙節而有效運用之經費，源自人民辛苦納稅錢，該署自應審慎評估，據實審核，豈能毫無審查標準而任由審查人員主觀決斷，該署審查作業之不確實，至為明顯。

(三)復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前彙復之各直轄市、縣市調查統計資料，國內經該署補助有案之 69 座廚餘堆肥廠，其坐落土地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盡相符者計有新北市土城區、坪林區、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雙溪區；苗栗縣苑裡鎮、頭份鎮、西湖鄉；臺中市石岡區、霧峰區；南投縣信義鄉；彰化縣秀水鄉、溪州鄉；高雄市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大樹區、大社區；花蓮縣花蓮市、秀林鄉等 21 座廚餘堆肥廠，合計占 69 座廚餘堆肥廠之 30.43%。雖據環保署表示：「地方申請補助設置廚餘堆肥廠用地以公有地為原則，用地是否符合使用規定，是主辦機關的權責，而大部分廚餘堆肥廠係設於衛生掩埋場，本署未再細察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云云。惟環保署對各地方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負有考核、評鑑、實地查核、督導及列管之責，上開各規定既定有明文，該署自應落實執行，且地方政府廚餘堆肥廠既經該署補助經費後，始據以設置，就有權即有責之權責相符原則以

觀，該署尤應善盡審核把關之責，以促使國家經費之運用效益達最佳化；倘該署於核定補助經費前，確實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合法證明後，始予補助，而非僅籠統規定位於公有土地即可，則不致發生經該署補助有案之 69 座廚餘堆肥廠，逾 3 成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違。又，該署既稱廚餘堆肥廠應設置於公有土地，則經該署補助有案之廚餘堆肥廠理應均設置於公有土地，然南投縣信義鄉廚餘堆肥廠卻係借用民地，終因地主收回而停止操作，凡此凸顯該署於補助經費前，疏未確實審核把關自明，以上復觀彰化縣政府曾函復：「經瞭解，環保署歷次核准補助該轄設置廚餘堆肥廠，皆以書面審查方式核定」等語，以及「國內近 3（101～103）年廚餘回收量分別為 834,541 公噸、795,213 公噸、720,373 公噸；廚餘回收率則分別為 11.17%、10.67%、9.74%，明顯均呈現下降趨勢」等情，益證環保署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廚餘回收工作亟待加強改善。

(四)綜上，地方廚餘堆肥廠相關處理設備之妥善設置，於國內現階段環保與農業政策有其需求及必要性，既經環保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該署自應善盡職責，就相關設廠土地適宜性、運作方式及設備處理量妥為規範及把關，並落實後續追蹤管考作業，以促其達成預期效益，惟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甚至有 3 成以

上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該署洵未善盡職責，顯有欠當。

二、彰化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秀水鄉公所及溪州鄉公所取得廚餘堆肥廠所需合法用地及協調解決其用地變更事宜，於審查該等公所提報計畫時復未審慎查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料，致該等堆肥廠因用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肇生相關廚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閒置或廠房無法申請建築執照之窘況，核有欠當：

(一)按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明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除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之外，其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亦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此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為明確。

(二)依據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報告及彰化縣政府查復資料，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檢附「該鄉垃圾減量及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說明書」，以 91 年 2 月 4 日彰秀鄉社字第 910001391 號函送彰化縣環保局。經該局規劃於該鄉設置每日 5 公噸處理量之廚餘處理設備 1 套，以同年 2 月 15 日彰環四字第 09100045380 號函檢具「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該署嗣以同年 5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0910033709 號函核定補助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整

後，秀水鄉公所遂著手設置該廚餘處理設備，至 92 年 7 月完工，於同年 8 月間驗收合格。時至 95 年 5 月 2 日，該縣溪州鄉公所檢附「該鄉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以溪鄉清字第 0950004370 號函送彰化縣環保局，經該局以同年 5 日彰環廢字第 0950015751 號函檢附該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案經環保署審查後，以同年 7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58439 號函復彰化縣環保局檢附之核定表載明略以：「台朔環保科技公司東勢有機資源回收廠已建廠完成，建議廚餘送該廠免費處理，本案不予補助設廠。」。嗣因台朔環保科技公司東勢有機資源回收廠遭雲林居民抗爭，未能持續收受彰化地區廚餘進廠處理，彰化縣環保局考量南彰化縣地區尚無廚餘處理場所，遂於 97 年 7 月 29 日，再於該縣溪州鄉規劃設置每日處理量 5 公噸之廚餘堆肥廠 1 座，以彰環廢字第 0970029027 號函檢附「98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該署於 98 年 4 月 23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80 035077 號函核定廠房相關興建經費（含土建、廠房興建及水電工程等經費）計 446 萬元後，溪州鄉公所開始辦理廠房興建作業，至 99 年 9 月間完工，同年 12 月間驗收合格。

(三)惟查，彰化縣環保局未依上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積極協助辦理上揭各廚餘處理設備所需用地之規劃及取得作業，相關工作均委由秀水鄉公

所及溪州鄉公所辦理，且該局審查該等公所前揭各計畫時，亦未要求該等公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合法證明，致未及時察覺該等廚餘堆肥廠用地分別屬於都市計畫零售市場、菓菜市場用地及農業用地，核均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不符情事，肇生經環保署補助經費設置之相關廚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或閒置，以及廠房無法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統稱為建築執照（註 2））之窘況。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疏未督促所屬積極協助秀水鄉公所及溪州鄉公所取得廚餘堆肥廠所需用地及協調解決其用地變更事宜，於審查該等公所提報計畫時，復未審慎查核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料，致該等堆肥廠因用地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肇生相關廚餘設備迄今無法合法運轉、閒置或廠房無法申請建築執照之窘況，核有欠當。

三、彰化縣政府未能督促該縣環保局審慎覈實評估轄內廚餘堆肥廠之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督及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實際處理量與預估處理量差距甚大，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環保署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部分廚餘處理設備甚至因欠缺專業人力、營運經費或機械故障而閒置，洵有欠當：

(一)按彰化縣環保局接受彰化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負責掌理轄內環境保護事項及堆肥、資源回收場規劃、興

建、營運處理及管理監督等事項，此分別於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規定甚明。

(二)經查，彰化縣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於設置前相關計畫書載明之預估廚餘日處理量、經環保署核定補助廚餘設備之日處理量（下稱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及近 5（99~103）年平均（下同）實際日處理量（註 3）分別如下：

- 1.秀水鄉公所部分：垃圾減量及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說明書第 2 頁：「每日可收集之廚餘量約 12 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 5 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 2.07 公噸。
- 2.溪州鄉公所部分：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第 11 頁、第 20 頁：「每日處理量 15 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 5 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 0 公噸（因土地問題無法運轉，已詳前述）。
- 3.田尾鄉公所部分：廚餘資源化處理場設置及營運計畫第 15 頁、第 22 頁：「每日 50 公噸處理量」、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 20 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 3.37 公噸。
- 4.鹿港鎮公所部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及彰化縣環保局年度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內含鹿港鎮堆肥廠廚餘設備廠房興建第 1、2 及 3 期工程計畫）、98 年度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第 20 頁：「目前鹿港規劃廚餘處理量為每月 400 公噸（換算每日平均

13.3 公噸）」、環保署核定日處理量為 1 公噸、實際日處理量為 0 公噸（因設備故障、專業及人力不足等問題無法運轉，詳後述）。

由上足見，彰化縣政府於先期規劃及審查轄內公所提具之廚餘處理設備相關興建計畫時，未能審慎覈實評估其處理量，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平均實際日處理總量約 5.44 公噸，除遠不及環保署核定補助廚餘設備之日處理總量約 31 公噸，平均僅 17.55% 之外，與斯時計畫預估處理總量約 90.33 公噸差距更大，平均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凸顯各該廚餘處理設備計畫處理量均明顯高估不實。

(三)復查，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廚餘堆肥廠分 2 期施作，第 1 期工程包括廠房、水電及廚餘處理設備等設置作業，於 100 年 2 月完工，同年 4 月驗收合格；第 2 期工程包括廠房封邊、門窗、地磅、破碎機等周邊配套作業，於 101 年 3 月完工，同年 4 月驗收合格，至同年 9 月 3 日正式運轉後，即因機械設備流程繁雜與操作、維護均乏專業技術、人力及營運成本為由，僅有部分機械設備施作堆肥，致部分廚餘處理設備自 100 年 4 月驗收合格後，即低度運轉或閒置迄今，達 4 年之久。鹿港鎮廚餘處理設備則自 96 年 8 月間驗收合格後，未及 1 年 2 個月，至 97 年 10 月間即因機械故障停止運轉，部分設備更自驗收合格後即未曾使用。雖彰化縣環保局有按季

彙整轄內各堆肥廠運作情形後陳報環保署備查，惟僅見該局前揭書面統計作為，除未見該局積極追蹤管考，據以持續督促各該公所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肇生該等設備仍長期閒置或處理效能不如預期之外，該局前揭季報表竟漏列鹿港鎮堆肥廠，致鹿港鎮堆肥廠前揭缺失乏人聞問，因而肇使該公所於 99 年度仍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購置廚餘破碎機 1 臺，於 100 年 6 月 1 日驗收合格後，再度發生閒置情事。俱上顯見彰化縣政府未能審慎覈實評估轄內廚餘堆肥廠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經費，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督及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部分廚餘處理設備自驗收合格後，因欠缺專業人力、營運經費或機械故障而閒置。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未能督促所屬審慎覈實評估轄內廚餘堆肥廠之處理量與其營運所需專業技術人力及運作成本，亦未落實後續追蹤監督及管考工作，致轄內 4 座廚餘堆肥廠實際處理量與預估處理量差距甚大，平均實際日處理量僅為環保署核定補助處理量之 17.55%，更僅為計畫預估處理總量之 6.02%明顯高估不實，部分廚餘處理設備更因欠缺專業人力、營運經費或機械故障，自驗收合格後不久即閒置或低度運轉，洵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相關作為及措施均核顯有欠當，爰均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

見復。

註 1：嗣更名為「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

註 2：按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下列 4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註 3：每日實際處理量係以目前每年處理量除以工作天計算，資料來源：彰化縣審計室、環保署。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未安排陳情行程）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上午前往臺北市政府拜會柯文哲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除瞭解美河市、大巨蛋、世大運等重大建設後續處理情形，對 12 年國教、食安問題、自來水漏水、廣慈社福園區開發等與市民密切相關

的議題亦表達關切；下午前往北投機廠瞭解捷運路網規劃及通車時程、系統設備預防檢修、緊急事故應變及逃生演練相關事宜，3 位委員對臺北捷運系統的服務水準與品質表示肯定，但也提醒市府未來辦理捷運聯開案要更審慎處理。隨後轉往社子島，關心當地居民的生活及發展困境。

二、本次地方巡察，因行程緊湊，且考量民眾亦可直接到院陳情，為使流程順暢，故未安排受理民眾陳情。（惟仍有收受 1 件大巨蛋陳情案，係委員巡察行程間民眾直接遞送委員。）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市政簡報

（一）王委員美玉

- 1.本院到各地方機關巡察，主要是督促公部門，盡力謀求政府與人民最大的利益。有關 12 年國教問題，本席已完成調查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決議糾正教育部。基北就學區競爭非常激烈，超額比序問題貴府與教育部一再磋商，請說明目前處理情形為何？
- 2.有關市府所提「公益社會」，提供公共住宅予年輕人申請租用，是很好的構想。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關於老人安養、照護機構之設置，公共設施規劃與公用地的取得，是否亦比照公共住宅預作相關規劃，以為因應？另因少子化，產生不少閒置校園，以老松國小為例，過去師生數約 1 萬多人，目前僅 1 千多人，所產生的閒置空間要如何活化？貴府有無相關規劃？

3.本院曾就捷運公司聯合開發案調查並提出彈劾及糾正，以美河市為例，最主要是權利分配不合理，據媒體報導貴府廉政委員會調查後原有 6 點結論，現減縮為 2 點；另該案前郝市府曾重新鑑價，確認低估房地價值，已向日勝生公司求償 76 億元，現正交付仲裁中，惟貴府認為仲裁勝算不大，此攸關北市府與人民重大權益，本院亦持續追蹤、督促，請說明目前處理進度為何？

4.大巨蛋案，最重要的是安全問題。如此大型場館，人員如無法安全疏散，危險性相當高。有關大巨蛋相關案件，本院亦有調查並糾正，目前已結案，交由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請貴府全力督促，必要時本院也願意協助，使貴府施政順利，人民的安全獲得最大的保障。

（二）江委員綺雯

- 1.研考部分：柯市長十分善用 line 和各局處溝通、討論，也希望市政達到澈底廉能、透明，此部分是否由研考會主政？貴府政風處係法定組織編制，與廉政委員會相較，其所扮演之角色為何？廉政透明委員會如何發揮其功能？是否包括可以調卷、閱卷？調查過程是否涉及個資保護問題？市政可公開、透明之範圍為何？此乃全新之創舉，如何建立制度？
- 2.柯市長以高票當選，選舉期間走遍大街小巷，也接受許多媒體採訪及公開政見，請問研考會是否

將柯市長選舉政見彙整列管？相關施政計畫及落實期程如何？

3. 醫療衛生部分：柯市長提出「家庭醫師」制度，相關計畫為何？此不僅涉及社會福利系統之高風險家庭，還應包括身心靈各方面的照護，許多問題皆起因於未得到家庭應有的照顧，請說明如何結合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執行以達造福市民目標。
4. 有關社會福利預算：請說明 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減少 38.51% 的原因。簡報說明為攤撥非設籍貴市住民勞健保爭議款編列 35.34 億，運作上是否有調整？此項預算以往由勞動局編列，本年度是否改由社會福利項下編列？另額度較上年度減少 139.44 億元，原因何在？補助 5 歲以下兒童育兒津貼編列 25 億元，是否屬於原助妳好孕計畫？請就上開事項加以說明。
5. 市長非常重視效率，今天是 3 月 25 日，貴府的市政會議紀錄自 104 年 2 月 24 日以後就未上網，請說明原因。2 月 24 日市政會議紀錄中，提到由研考會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其決議為修正通過，將由人事處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並提到貴府不該讓市長一人成為媒體焦點，宜由公民參與，包括政策及預算的參與。請提供公民參與之具體執行方案。
6. 廣慈社福園區開發案設計變更，是否因提高公共住宅數量，影響

原社會福利內涵？另本項規劃是否與當地民眾及社福團體溝通？

(三)包委員宗和

1. 市政要走向更公開透明，貴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如何具體妥善回應？有無訂定相關處理模式？
2. 社子島開發建設引發諸多關注，對當地居民的高度期待，市府有無訂定開發期程？
3. 貴府已拆除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未來北門旁忠孝橋引道拆除後，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是否仍有規劃設置必要？引道拆除之時程為何？
4. 翡翠水庫目前蓄水量達到 7 成，請提供臺北市漏水情形、漏水比率，及改善漏水計畫等資料。
5. 食安問題方面，貴府擬訂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提高「窩裡反」檢舉獎金等，此關乎檢舉人身分保密問題，是否有相關保護措施？如何加強取締非法收售廢食用油？從源頭管理至為重要，請提供具體作法。
6. 有關本市大樓磁磚掉落砸到行人，最近發生 2 起意外，成為市民關注議題，對於民眾安全的保障，有無具體妥善解決方案？
7. 關於自行車道政策，過去曾於敦化南北路建造自行車專用道，經費高達約 7 千萬元，惟使用率偏低，本院曾就該車道使用率偏低，且造成道路壅塞問題等疏失，於 102 年 10 月糾正貴府暨所屬交通局，提醒未來規劃前，希能充分考量民眾使用習慣及加強宣

導。

- 8.過去 YouBike 前 30 分鐘免費，致使用率大幅成長。據報載，市府與業者簽約時，明列營業額超過 7 千萬時，須回饋 15% 權利金給市府，之前因對前 30 分鐘免費政策未納入評估，導致業者因補助政策獲取高額收入，卻未相對回饋，貴府未來對權利金之回饋方式及因應措施為何？
- 9.貴府成立廉政委員會得到市民的認同，該會是否有調查權？或僅是行政調查？其權力為何？請說明如何發揮其功能？
- 10.公共住宅租金問題，為使中、低收入戶有能力承租，請就相關承租政策加以說明。
- 11.世大運即將舉辦，如辦理成效良好，將可提高國際聲譽。大巨蛋後續處理如有問題，是否有換場地之備案？會不會因場地問題產生負面影響？有無作好萬全準備？
- 12.臺北市為首善之都，如能達到好水生飲，將帶來正面印象，請提出具體政策方案及處理時程。
- 13.I-Voting 網路投票政策，係市府重大政策蒐集民意管道之一，惟該抽樣是否具有代表性？如何顧及未能上網部分之民意？
- 14.市府 4 月將提出大巨蛋解決方式，本院對該案共糾正 39 項，未來貴府提出具體方案後，請提供書面資料。

二、瞭解臺北捷運路網規劃及管理情形

(一)王委員美玉

由簡報中可知貴府已就本院糾正捷運聯合開發案，如新店機廠、內湖站、臺北車站雙子星等案之內容，提出相關改進措施。此涉及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6、7 條如何適用問題，土地徵收須符合最小面積、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且徵收時係採市價或公告現值、應否含括開發後利益，均宜加以考量，才不致損害原地主權益。以美河市案為例，透過徵收將大面積土地移轉為私有，政府以公權力強迫人民財產重分配，本院除提糾正及彈劾外，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簡報提及未來將修改大眾捷運法第 6、7 條，建議變更都市計畫用語為「捷運開發區」，惟仍與土地徵收條例中之「交通用地」不同，未來貴府辦理聯合開發案，因攸關政府財產且向人民徵收土地等事宜，宜更審慎處理。

(二)江委員綺雯

- 1.請就簡報第 8 頁「第一哩及最後一哩」加以說明。
- 2.請說明簡報第 14 頁重置基金之資金來源中捐贈收入之定義。
- 3.請就簡報第 36 頁傷者初步救護之 AED 操作加以說明。
- 4.有關預防檢修及養護情形部分，如捷運之前發生多起旅客夾傷、掉落軌道及自殺等意外，簡報均未提及。另許多車站至今仍未施作月臺門，目前尚未完成之數量及預計期程為何？
- 5.捷運信義線東延段規劃於廣慈社福園區設站，當地居民引頸期盼

，惟該路線迄未動工。當初柏德公司製作的地質鑽探報告指出廣慈社福園區有斷層帶通過，另提出變更規劃方向，究竟增設車站是否可行？整體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為何？另捷運特種基金可否提供廣慈社福園區支應社福需求？

6.目前重置基金已累積 300 餘億元，有無相關管制方式？後續如何運用？

(三)包委員宗和

- 1.有關捷運安全問題，涉及人為因素及硬體設施。硬體設施方面，目前文湖線已設置月臺門，已否發揮應有之功能？未來是否規劃所有捷運車站皆安裝？主要功效為何？
- 2.鄭捷事件發生後，大家對車廂安全特別注意，捷運公司已進行多次救護演練，救援應變方面應有大幅改善，日後若再發生緊急狀況，列車長多久時間可接收到影像、聲音等訊息？能否清楚得知車廂狀況，通知車站迅速處理？上開部分有無演練，俾儘量縮短救援時間？另行控中心於第一時間能否掌控？
- 3.今年似曾發生捷運車門無法密合事件，可能涉及機械故障，其發生頻率為何？類似事件如何發生？請加以說明。另維修人力是否足夠？
- 4.桃園機場捷運線未來將可提供便利之聯外交通，預計何時完工？此對臺北市成為國際化都市助益甚大，外籍人士前往臺北將更加

方便。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綺雯、王美玉、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金門縣（42 人）

接受人民書狀：金門縣（28 件）

巡察經過：

一、3 月 31 日上午前往金門縣議會拜會洪議長麗萍，並就議員所反映「選舉投票幽靈人口的認定」、「空勤總隊直昇機常駐金門」與「金門海漂垃圾」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再前往縣府聽取該府就「永續島嶼與美好金門」願景、「金門新十大建設」及「財務收支情形」等三大議題施政簡報，隨後於金門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

二、翌日上午實地巡察金門日報社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建置報紙典藏文化館之執行情形，隨後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拜會指揮官湯家坤中將及與該部官兵展開座談會，並巡察排雷大隊紀實館及模擬雷區，實地瞭解排雷操作過程。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金門縣議長

(一)江委員綺雯：

最近我們至馬祖地區巡察，看到許多海漂垃圾，希望這次至金門地區能聽取一些意見，再進一步協助促成兩岸之和諧及解決金門與馬祖海

漂垃圾之問題。

(二)王委員美玉：

- 1.有關金門檢調於選舉時以幽靈人口名義，約談返回金門投票民眾，究竟幽靈人口如何認定？若戶籍設在金門，但長久住在臺灣，選舉時返回金門投票，理論上在臺灣本島稱之為返鄉投票，除非涉及對價，例如賄選問題，則另當別論，這部分我們會深入瞭解。至於設籍金門但無返回金門投票，也被檢調約談，是否能提供一些具體事例？
- 2.有關建議空勤總隊直昇機長駐金門，以即時掌握黃金救援時機，我剛好有個案子在調查海岸巡防署海洋總局及空勤總隊，空勤總隊將有一批黑鷹直昇機由軍方撥交進來，目前機隊確實較老舊，我們會將此意見納入考量。

(三)包委員宗和：

有關返回金門投票，是否為幽靈人口，是一種認定問題，我認為若是本地人口之親戚等回來投票，應稱之為返鄉投票，若是本地人口之朋友或不相關人口設籍在本地應稱之為幽靈人口，內政部現正在推動不在籍投票，若經立法院修法通過，就不需要再返鄉投票了。

二、瞭解縣政概況：

(一)王委員美玉：

- 1.簡報中提到推動土地購回及讓售落實還地於民之正義，民眾可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9-3 條購回土地，但礙於請求期限及公告問題，致使

民眾仍有諸多限制，目前透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方式來解決，請具體說明目前執行現況及遭遇之困境，以利協調內政部協助。

- 2.請說明金門縣政府處理海漂垃圾之具體作為及遭遇困境，以利請求陸委會及海基會納入兩會協商議題。
- 3.離島醫療部分，目前離島公費保送生服務年限期滿後，願意繼續留在金門服務的比例有多少？
- 4.養生健康醫療產業部分，對於老人長照之具體想法與積極作法為何？
- 5.金門縣政府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是否依規定辦理？企業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之處置方式為何？

(二)江委員綺雯：

- 1.金門目前的老人人口比例超過 11%，預估 105 年將達到 15%，老人隨著年齡增長，從生活自理到需要部分照顧，最後則是需要護理之家全面照顧，所以老人照護需重新通盤考量，應將社會服務及醫療服務密切整合。
- 2.金門松柏園除了身心障礙的病患外，也負擔老人照護的業務，然而松柏園得到的經費是公立安養中心的一半；公立安養中心的老人大多健康可自由活動，但松柏園的老人則是需要全面照顧，建議重新考量社會福利經費運用方式，若能針對需求運作，將會吸引人口的正向發展。
- 3.金門要建置全島光纖基礎網路環境，請回答目前是否有下列情況：

- (1) 監看無限寬頻網路設備損壞了，無人修繕？
 - (2) 辦理採購時，未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
 - (3) 營運廠商資本額不符合契約要求？
 - (4) 權利金收入之計算基準有疑議？
4. 大量觀光客進入金門，為了維護金門傳統建築古蹟及觀光客之安全，是否有訂定旅客參訪量之限制？
 5. 金門積極推動小三通，斥資 30 幾億打造水頭商港，是否會對鸞的生態棲地造成影響？
 6. 金門有待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高達 1 億 8 仟 2 佰零 1 萬元，雖不算多，但要會運用，如金門委外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福利中心，廠商未依照核定計畫於期限內辦理，致延誤營運而無法保留使用該項補助；另補助縣民搭乘公車與交通車費用，違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規定，均會導致評比扣分，今年 7 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評比即將到來，必須加以重視及注意。
 7. 因應停車需要，從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遴選多處作為地下停車場，編列 1 億 5 千多萬元預算支應，但截至去年 8 月只使用 1 千 2 百多萬元（占 7.96%），執行率過低。
- (三) 包委員宗和：
1. 推動「離島建設條例」第 9-3 條修正，排除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及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之限制，是否會影響金門觀光資源的保存？或不利金門水資源的保護，甚至對於未來推動公共建設是否有影響？
 2. 海漂垃圾議題與廈門當局反應後，情況是否獲得改善？還是變得更嚴峻？
 3. 醫療方面，支持推動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改制為臺北榮總醫院金門分院之政策，吸引陸方來金觀光醫療，增加地方收入。惟金門鄉親目前還是需要緊急後送臺灣看診，反映金門醫療資源不足，目前情況是否獲得改善？是否需要協助？
 4. 金門向大陸買水接電，是否會過度依賴大陸？還是另有其他配套方案？
 5. 金酒是金門重要資源，但公有企業民營化是現在世界潮流趨勢，縣府對於金酒未來走向民營化的看法如何？
 6. 金酒在廈門成立分公司，廈門分公司員工福利是否受大陸法規規範？是否會造成管轄重疊情況？由金門派駐廈門員工之福利及權益是否獲得保障？
 7. 隨著小三通開放，是否造成金門毒品氾濫的隱憂？
- 三、實地巡察金門日報報紙典藏文化館
- (一) 王委員美玉：
- 本案文化部當時提案時稱之為金門日報數位典藏館，係因應媒體數位化，其特色為結合金門日報記載金門當年烽火歲月戰役之戰地歷史文化，理論上會是個可活化的館，文

化部不再繼續補助第二期經費之原因為何？

(二)包委員宗和：

- 1.本案當初申請之目的為何？申請經費補助有多少？
- 2.金門成立一個文化館，把過去的歷史，經過影像文字等陳列出來，讓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及看到金門優良之傳統，是一個很好的規劃，縣府應瞭解其無法繼續推動之原因為何？

四、拜會金門防衛指揮部指揮官湯家坤中將暨實地巡察太武山軍備部署情形

(一)王委員美玉

- 1.針對大、二膽交接作業，硬體設施較易存管，有關軟體部分（如戰地文化、重要或著名戰役等特殊文物保存），礙於縣府人力及掌握高度不足，請金防部（國防部）應建置統籌機制，主動規劃及協調相關單位，加強大、二膽軟體交接部分，以利完善觀光資源。
- 2.金門自 96 年起至 102 年 5 月排雷作業已全數完成，相關排雷過程當初為何未加強對外報導，並在國際廣為宣傳？
- 3.防區目前是否設置禁閉室，對違紀之官士兵之處理為何？
- 4.開放觀光（小三通）後，大陸人士來金交流頻繁，防區如何建立官士兵國防意識及保密防諜觀念，以防止被滲透之具體作法為何？

(二)包委員宗和：

- 1.配合國軍各項精實、精進等方案後，防區在人員裁減下，對充實

離島防務及反登陸作戰之應變處理作法為何？

- 2.防區近期實施戰地文化遺產開放參觀作業，部分營地釋出並轉為戰地文化觀光景點，相關資料移交縣府後，建立防止洩密之作法為何？
- 3.因應洪仲丘案例，目前國軍官士兵犯法後，已由軍事法庭改為民間法院審判，對此轉變，是否影響防區對官士兵訓練之標準，進而影響戰力？
- 4.防區目前針對官士兵急救後送及醫療處置作法為何？

(三)江委員綺雯：

- 1.近年持續提倡全民國防教育，金門因獨特地理位置及經歷戰事的洗禮下，近期又實施各項戰地文化遺產保存，請防區研究、規劃並與縣府協調，如何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政策，開放相關參觀項目，以提供其他縣市、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參觀，增進瞭解全民國防教育。
- 2.鑑於上次縣長選舉某退役將領候選人，被中共吸收成為共諜遭調查，在此，提醒防區加強防諜意識建立，尤其金門位於戰事第一線，對於服（退）役官士兵防敵諜滲透觀念要持續落實。
- 3.未爆彈拆除作業屬於高危險性工作，防區執行未爆彈拆除作業時，須確保注意人員安全，該如何做以為最好之因應，請詳述。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政府（板橋區、汐止區）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一、104 年 3 月 13 日巡察新北市政府，上午先到新北市議會拜會陳副議長文治，瞭解民謨；接著赴新北市政府聽取該府，分別以「新北智慧城」、「2015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及「新北新經濟－傳產智慧增值」為題之市政簡報，並交換意見。新北市於今年再度獲選全球 7 大頂尖智慧城市，也是亞洲唯一獲選城市，兩位委員讚許該府的活力、創新，並肯定朱立倫市長在遠見雜誌調查下，獲得施政滿意度民調大躍進。嗣後接受民眾陳情。

二、下午聽取專題簡報「簡易都更辦理成效」後，至板橋區及汐止區實勘簡易都市更新執行案例，兩位委員對於占新北市住宅總數達近 4 成、約 60 萬戶的 30 年以上屋齡老舊住宅，能透過簡易都更方式提升都市整體防災、居住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有很大期許，並冀能成為其他縣市的標竿。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市政簡報部分：

一、感謝市府的簡報安排，讓本院能在最短時間內瞭解市府近期在產業、E 化建置及實際運用方面的創新作為，受

益良多。

二、對於市府經濟發展局「新北新經濟－傳產智慧增值」簡報，有以下問題請教：

(一)市府計畫內容有多項介面是配合中央政府相關計畫（例如：傳統產業維新方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來推動，透過傳產維新、創新、智慧增值，使傳統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成為中堅企業。請問市府推動相關計畫迄今，具體成效為何？

(二)市府計畫有諸多方面需與中央計畫相互銜接配合，透過共同合作，將新北市塑造為地方政府的典範。請問市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例如：經濟部、國發會、資策會、工研院……等）的合作情形如何？有無窒礙之處？

(三)經濟發展局提出之計畫，牽涉許多面向及不同局處執掌，必須由總體規劃立場進行整合，請問府內是否在副市長室或市府主任秘書下設一共同平臺，讓不同局處能夠充分橫向聯繫，發揮更大的力量？

三、新北市政府榮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rnational Community Forum, ICF）評選為 2015 年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而市府在「新北智慧城」簡報中，也提到市府從過去的「治理型政府」轉型為「適應型政府」，亦即從被動地等待問題發生，再解決問題，轉變為事先主動瞭解各項民意需求，並且透過資訊化工具，使市府走向智慧城市。請問：

(一)市府在建構智慧城市上，對於硬體面著力甚多，相關硬體建置經費為

何？又硬體發展技術日新月異，有無規劃未來年度硬體更新、維護計畫及人才培訓？

(二)相關資訊網頁有無英文介面，俾與國際連結？

四、新北市有眾多傳統產業，例如鴻海集團總部即設於土城工業區，因此市府經濟發展局政策上著重於傳統產業創新。而目前有諸多創業基金資源，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天使基金」、經濟部及科技部也有多項創業基金，而中國阿里巴巴集團主席馬雲也提供百億協助臺灣年輕人創業，請教市府如何以「在地行動、全球思考」角度出發，將相關資源加以整合運用，俾使傳統產業升級為中堅產業？

五、市府在臺北港持續推動智慧物流產業，目前成效如何？又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尚在立法審議階段，市府在相關業務推動上是否受到影響？

貳、專題簡報部分：

從廣播媒體中得知，新北市政府有諸多領先其他縣市的作法，由城鄉發展局率先推動之「簡易都更」即一例證，下面提幾個問題，若能獲得解答，或可更完整地認識「簡易都更」。

一、老舊住宅申請都更的統計。從簡報資料中得知，新北市「簡易都更」以轄內將近 60 萬戶屋齡達 30 年以上的老舊住宅為主要訴求對象，市府有無統計在這 60 萬戶中，申請一般都更或簡易都更的比例？如果比例相對低的話，是否意謂政府還有加強宣導空間？還是老百姓住得習慣就好，不管有什麼獎勵，都安於現狀？事實上，當災害發生時，老舊住宅區應是最危險

的，且事發後社會局等政府單位還得投入更多資源來善後，可能比政府提供都更獎勵的成本還要高，故將來在政策宣傳上，也許可以從預防災害發生的觀點著手，促使屋主反向思考。

二、都更施工期間的安置計畫。不管是一般都更或簡易都更，都要計算時間成本，申請最快也要 3 個月，加上房子施工期也要 1 年到 2 年，尤其是高層建築，都更期間對原住戶的居所，有無安置計畫？是否因此導致申請比例不高？故亦想瞭解施工期間配套的安置計畫，尤其對中、低收入戶及環境窳陋程度較高的住宅。

三、設計施工品質的管控。都更的設計、施工品質應予監督、控管，因此都更設計者或施工者的選定，係由住戶自己去找廠商？還是由政府推薦優良廠商？由政府推薦固然可能被指控圖利，但是如由住戶自己去找，由於這是公益屬性的建築，除非原住戶認識程度高，否則還是有風險，像是以前大家聽說是國宅，都覺得品質較差等。

四、住戶在簡易都更核准後退出、撤案的處理。簡易都更需要百分之百住戶的同意，是否有住戶在核准後中途反悔、撤案？住戶會不會因為分配面積少於原有面積而退出，貴市實施期間曾否遭遇類似狀況？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100 多人

接受人民書狀：26 件

巡察經過：

- 一、委員於巡察日上午甫至宜蘭縣政府，即於縣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6 件陳情案，包含暫停核發農舍建照、土地徵收權益補償、五十二甲及竹安河口溼地設置案等，接見陳情人數逾百人。
- 二、下午先至宜蘭縣議會拜會林副議長棋山，瞭解民瘼；接著赴宜蘭縣政府拜會林縣長聰賢，並聽取關於人口、教育、產業發展、社會治安、財政、施政績效、繁榮經濟、安心社會、婦幼等新政策規劃方向暨和諧城鄉、保育環境、多元文化、打造適居（4G）宜蘭議題之市政簡報。監委除肯定該縣各項努力外，並就實踐全人教育、建構縱橫交通路網、以及文創發展願景、老齡、少子化因應措施、蘭陽博物館財務管理等治理面向表達關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有關農舍興建問題，冀縣府能落實「農地農用」政策，遏止近年快速惡化的農地流失問題，除維護真正農民的耕作權與居住權，並於追求土地正義與永續發展中取得平衡點。
- 二、有關興建農舍申請人向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因該申請搭排之排水路下游水源匯入灌溉渠道，係屬灌溉水源，致其農地因受限於迴歸水問題而無法取得搭排，迴歸水與農業及水治理間的關係究為何？
- 三、就濕地而言，為兼顧土地正義、永續發

展與地主權益，期望宜蘭縣政府能與地主多加強協調溝通，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濕地之分區規劃、管理項目、財源及權利補償措施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俾兼顧地主權益及公眾利益。

- 四、文創產業之推展重視設計人才之培養及創意之激發；宜蘭縣文創產業的發展願景為何？
- 五、為因應高齡趨勢，打造高齡友善城市，為高齡者提供整合性照護服務模式，以落實社區照顧、在地老化目標。宜蘭縣高齡問題的對策為何？
- 六、蘭陽博物館基金長期債務未能償還，又打造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總開發經費約 29.7 億元，有關蘭陽博物館與中興文創園區的財務管理規劃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基隆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基隆市（5 人）

接受人民書狀：基隆市（5 件）

巡察經過：

- 一、上午先至市議會拜會議長宋瑋莉，瞭解民瘼，並就基隆轄內老舊工業區再生活化及臺北捷運延伸等議題交換意見；接著赴市政府拜會市長林右昌，並聽取該府交通旅遊處及工務處有關「基福公路」及「壯觀台北」社區供水等議題之簡報。

- 二、委員除對市長甫上任，即親自或與中央

或與相關廠商、居民就上開議題進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表示肯定外，並針對「壯觀台北」社區個案，提出建言，如嚴控山坡地開發建照之發放，並協調興建廠商與住戶在供水方面成本之分攤等，以確實保障社區居民的用水權益；又基於前述二議題均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暨區域開發過程各縣市或主責單位間之溝通，為使公共設施建置之利益能雨露均霑，未來各級政府與府內各相關部門間之聯繫似亟待強化。下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山坡地住宅供水、交旅處和產發處開放基隆嶼釣魚步調與政策不一、勞保年金糾紛等問題。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福公路」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一)江委員明蒼

「基福公路」自通車後增加許多標誌牌面，並於必要路口加強取締，其預期成效、執行成效如何？相較尚未通車前情況如何？

(二)陳委員小紅

- 1.本案涉及跨區域、跨縣市的使用，所以協調跟溝通有絕對的必要。並且地方政府提供土地，實際上卻係配合中央政府當時的規劃，所以基隆市民在暖暖面臨到這樣的議題時，就有賴市長出面與中央進行協調。像該跨區域的問題，將來一定還會再遇到，因為基隆市位處於兩大城市（臺北市、新北市）中間，所以規劃上一定是三個地方一起來協調，如果是由中央主政，那中央跟地方政府又該如何去合作、協調？
- 2.本案表面上似乎是規劃新建道路

，卻是一個跨中央及地方政府、跨局處單位，甚且是跨區域（市與市之間）的全面性問題，面向非常廣、介面非常多，因此需各團隊涉及部門通力合作，相關問題方能獲得解決。

二、「壯觀台北」社區高地供水壓力不足後續處理問題

(一)江委員明蒼

- 1.「壯觀台北」社區以應急方式供水，就法律面言之，應符合一定的條件及時程，何以現況仍為緊急供水？
- 2.本案建議市府對社區民眾提供法律協助，使其能循相關法律途徑，取得他們應有的權益，或使應當負責的建商負起責任來。

(二)陳委員小紅

- 1.「壯觀台北」社區供水問題，除了牽涉高地供水外，亦觸及山坡地開發問題，市府未來應妥善規劃高地開發，以避免類此個案的情況再度發生。
- 2.類似這樣的案子，有所謂的民意面也就是民眾的要求，究竟要滿足到什麼程度？應該有一限度，不能讓他們逾越合理的範圍，否則市府會承受極大的壓力。如果讓廠商負擔超出其應有的責任，似亦不妥。因此，個案社區供水設備之改善，建議由建商及社區協商共同分攤經費。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104 年 2 月 9 日（花蓮縣）、24 日至 25 日（臺東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81 人

接受人民書狀：24 件（含縣府建議事項 1 件）

巡察經過：

一、104 年 2 月 9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立霧溪，聽取經濟部礦務局、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砂石狀況及面臨問題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瞭解花蓮合法砂石開採區域及河川主要採砂點、近五年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盜採砂石回填、東砂北運、外銷出口與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品質管控及查驗機制等；隨後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賴議長進坤，瞭解花蓮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並與賴議長就花蓮縣交通建設及教育資源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前往花蓮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14 件，並與花蓮縣傅縣長崑萁簡短會晤，聽取縣長說明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工程狀況，接著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並就玉里赤柯山國有林班地解編狀況、花蓮農特產品管理與查驗機制、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計畫進度、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活化情形及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進度等議題表示關心，期許縣府重視民意、關心民生問題。

二、104 年 2 月 24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聽取美麗灣開發案爭議說明之專案簡報，深入

瞭解美麗灣開發案全案始末、所涉爭議問題、縣府對於美麗灣開發案之處理情形及歷次行政法院訴訟結果等，並實地巡察杉原海岸；下午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 9 件，隨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就縣府財務狀況、臺東縣橋樑檢測維修情形、警政治安等議題表示關心，期許縣府重視民生安全問題，並受理縣府建議事項共 1 件。

三、104 年 2 月 25 日前往臺東縣大武鄉，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臺東縣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現行防護措施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深入瞭解臺東縣沿海地區土地遭海浪侵蝕流失情況、造成臨海建物或公共設施（如南迴公路）滅失或路基掏空之情形，以及各相關單位採取之因應措施、經費運用、具體成效及土地流失有無減緩趨勢等，並實地巡察臺東縣大武鄉南興路段海岸線侵蝕狀況；隨後前往大武漁港，實地巡察瞭解該漁港漂砂與淤砂情況、影響漁民生計及船隻出入情形、縣府採取之改善措施、經費運用及成效、現階段該漁港航道有無定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以及清淤後之淤砂後續處理情形等，並對相關單位辦理海岸侵蝕防護與漁港清淤之專業及努力表示肯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經濟部礦務局、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砂石狀況及面臨問題之專案簡報，並實地巡察瞭解花蓮合法砂石開採區域及河川主要採砂點、近五年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盜採砂石回填、東砂北運、外銷出口與我國對於大

陸進口砂石品質管控及查驗機制等。

(一)仇委員桂美發言：

- 1.花蓮縣目前研提之河川疏濬土石採取計畫，分別為「萬里溪與花蓮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立霧溪疏濬工程」、「壽豐溪與花蓮溪匯流處疏濬工程」等三項計畫。究縣府對於上開疏濬計畫之研提與撰寫是否均已採取委外之方式辦理？
- 2.依縣府擬訂之河川疏濬土石採取計畫流程觀之，縣府委託民間辦理測量、設計、研提疏濬計畫，送交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審查、經濟部水利署複審通過後，始能進行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作業及現場管制站、運輸便道建設等事宜。為確保廠商確實依計畫辦理疏濬，究該等已核定疏濬河川之現場管制站係由縣府或中央政府進行設置及管理？
- 3.縣府近年來對於花蓮縣砂石採取公共造產模式之績效成果為何？贖餘數額是否均已解繳縣庫？招標方式改變後（過去採配售制，由縣府自訂價格，現在採公開標售制，依所有合格標標價計算「最低決標價」）對於縣府砂石公共造產績效有無影響？
- 4.據縣府提供 98 年至 103 年度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相關資料調查表所示，縣府對於各違規行為人盜採砂石之狀況，有的以「盜採數量」計算（如公噸、立方公尺、公斤），有的以「盜採面積」計算（如平方公尺、公頃），並

未統一，請縣府說明原因。

- 5.據縣府提供 98 年至 103 年度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相關資料調查表所示，縣府對於各違規行為人之處分情形，僅列載「業已移送法辦」，究縣府有無列管追蹤各違規行為人後續改善情形？是類案件是由檢察官主動偵查發現？抑或係民眾陳情檢舉？抑或係縣府相關權責局處（含轄區派出所）巡視時發現？各該違規案件目前是否均已刑事偵結？
- 6.有關花蓮縣陸上盜濫採土石狀況部分，縣府曾於 96 年度列管 2 件危險坑洞、97 年度列管 1 件危險坑洞。其中坑洞 1、3 係預定於 104 年編列立霧溪護岸加高河道整理疏濬工程及縣府公共造產科辦理疏濬工程時回填；坑洞 2 已由地主自行整復。究縣府自列管上開危險坑洞至本（104）年度預計辦理回填前，期間縣府有無相關積極作為？
- 7.據經濟部礦務局表示，國內砂石供應主要以河川疏濬砂石、陸上砂石及進口砂石為主。究目前國內砂石整體供應狀況（即河川疏濬砂石、陸上砂石及進口砂石之占比）為何？砂石來源以何者為大宗？進口砂石來源是否以大陸地區為主？

(二)林委員雅鋒發言：

- 1.縣府對於河川疏濬土石販售模式，如係採「配售制」，係優先受理第一類業者申購（即列管合法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業者），如

有剩餘，再將餘額開放予第二類業者（辦妥商業登記，屬經濟部礦務局公布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惟未辦妥工廠登記，且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前曾向縣府申購並進場領取土石料源者）申購。究花蓮縣目前列管合法之第一類業者、第二類業者數量分別為何？縣府准許第二類業者開放申購砂石之原因及法律依據？第二類業者無法辦妥工廠登記之原因為何？縣府有無研擬或輔導第二類業者儘速解決問題？

2. 有關花蓮縣之砂石狀況，係以「河川疏濬砂石公開標售」或「東砂北運」所得盈餘為大宗？
3. 過去曾發生不肖業者盜濫採土石謀取暴利，事後又以營建廢土或廢棄物辦理回填，造成更嚴重之環境破壞。究縣府對於轄內違規行為人回填整地時，有無一併瞭解其回填土石是否確實？
4. 經濟部礦務局、縣府均表示花蓮砂石品質優良，深受國內營造及公共工程之肯定。究砂石品質良好之標準為何？花蓮砂石相較於其他縣市砂石具有何特性？

二、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概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等。

(一) 林委員雅鋒發言：

1. 本次在縣府受理人民陳情時，接獲很多來自玉里鄉親之陳情案件，在此，本人特別提出玉里赤柯山國有林班地解編問題與縣府交

換意見。

2. 據花蓮縣赤科山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向本人表示，政府對於玉里鎮赤柯山之發展十分重視，也很愛護當地民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花蓮縣政府均有意願協助民眾，將目前赤柯山國有「林班地」解編為「農牧用地」，讓常年於赤柯山耕作之民眾得合法向政府承租解編後之農牧用地繼續耕作。當地民眾雖瞭解政府推行這項政策之美意，惟因為政府辦理赤柯山國有林班地解編作業進度緩慢，迄今已逾六年，仍無法全面完成赤科山國有林班地解編作業，使常年於赤柯山耕作之民眾遲遲無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合法承租，希望本院督促政府加快腳步，儘速完成赤科山國有林班地解編作業。

3. 本人受理本件陳情案時，縣府特別安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及縣府地政處指派相關人員向本人及陳情人說明，使本人及陳情人對於赤科山國有林班地解編進度及面臨之困難有初步之認識。因為本案涉及「農舍」、「農路設施」、「農地」等諸多爭議認定，後續仍有待相關農政單位協助釐清。

4. 本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均依規定進行列管，並追蹤後續機關處理情形。本件玉里鎮赤柯山國有林班地解編議題，本院亦將進行列

管，請縣府及相關單位在依法行政之原則下，儘速完成既定之解編作業，讓民眾能真正感受到政府施政之美意。

5. 花蓮縣有豐富的農特產品，縣府並以推動農村休閒觀光、行銷花蓮健康、無農藥殘留的優質有機農產品及各地方特色商品為施政重點。以金針為例，花蓮縣種植金針產量為國內最大宗，惟屢有業者長期販售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之金針，傷害花蓮縣金針農業品牌形象。究縣府有無落實農特產品之源頭管理機制？有無增加市售有機農產品抽驗規模？對於農特產品違規案件之處理，有無積極進行相關行政作為？請縣府以書面函復本院。

(二) 仇委員桂美發言：

1. 據審計部資料所示，縣府對於「東華大學特定區優先發展區區段徵收計畫」業已執行多年迄無進展，亟待研謀加強辦理。究縣府對於該計畫目前執行情形為何？執行過程中遭遇何種困難與阻力？據本人瞭解，國內諸多大學均面臨裁併校之窘境，此種趨勢對縣府執行本案是否有所影響？請縣府以書面函復本院。
2. 有關花蓮環保科技園區整體使用效能偏低造成閒置情形，本院曾於 100 年度提出糾正，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縣府儘速完成改善。究花蓮環保科技園區目前使用情形為何？縣府有無研議有效之改善措施活化該園區？請縣

府以書面函復本院。

3. 據審計部資料所示，縣府為改善吉安一號公路末端與鐵路間平交道易生事故之交通瓶頸，規劃採取高架跨越鐵路銜接台九線之道路立體交叉方案，辦理「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列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經費 6 億 2,921 萬餘元，惟因地方民情反彈，致土地徵收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後續工程進行。究縣府辦理「吉安鄉一號公路立體交叉工程」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已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請縣府以書面函復本院。

三、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爭議說明之專案簡報，深入瞭解美麗灣開發案全案始末、所涉爭議問題、縣府對於美麗灣開發案之處理情形及歷次行政法院訴訟結果等，並實地巡察杉原海岸。

(一) 仇委員桂美發言：

1. 據縣府表示，當地居民大多贊成美麗灣開發案，究同意美麗灣開發案之連署人數為何？反對此開發案之民眾意見及理由為何？相關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之階段為何？目前司法程序是否均已終結確定？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年 7 月 9 日函示縣府有關杉原海水浴場 BOT 案「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即美麗灣開發案）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敘明「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地總面積，非

僅設施基地面積。是以，本案「開發面積」應包括旅館主體建物及其他相關設施（如停車設施、海水浴場、戶外設施及沙灘設施等），應請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灣公司）停工並補辦環境影響評估。究該函示通知縣府之時點，係於環保團體提出停止開發訴訟前或提出訴訟後？

- 3.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曾要求美麗灣公司邀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針對飯店坐落海域進行海洋研究，究該所推派哪些學者參與研究？
- 4.美麗灣公司於飯店與沙灘間擴建游泳池及景觀池等設施，希冀增加海浪波及飯店之緩衝空間，並表示此為安全考量而設置。究美麗灣公司有無研擬相關因應防護措施以維護當地海岸環境？附近海域發生意外事故之頻率為何？美麗灣渡假村是否為東海岸飯店中距離海岸最近之飯店？
- 5.為避免影響環境生態，人口密集處所產生之生活污水，皆應透過專業的污水處理系統進行處理。究本案美麗灣公司對於飯店營運後產生之污水將如何處理？如美麗灣渡假村係採用「三級薄膜處理」（類似 RO 逆滲透原理）方式進行污水處理，則美麗灣渡假村污水處理程度區分為二級處理及三級處理之差異為何？依相關法律規定，飯店之污水處理須符合何種污水處理程度？美麗灣渡假村污水處理系統是否已經檢驗

合格？

- 6.在維護原住民族及當地住民權益方面，美麗灣公司承諾將與當地部落共同合作、贊助當地社區成立基金會、提供獎學金、部分客房做為公益使用、提供空間予當地部落販賣手工藝品或農特產品以及優先進用在地住民等，該等承諾是否已納入美麗灣開發案之計畫內容？
- 7.美麗灣渡假村坐落地前身為杉原海水浴場，該海水浴場原委託何機關管理？若民眾於美麗灣渡假村坐落海域發生意外事故，其責任歸屬為何？

(二)林委員雅鋒發言：

- 1.據縣府瞭解，美麗灣開發案涉及撤銷核准復工處分、撤銷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建照、使照無效等相關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無至現場履勘瞭解？
- 2.美麗灣開發案為臺東縣第一個 BOT 案，位置在臺東縣卑南鄉的杉原海岸，縣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後，由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依規定成立美麗灣公司與臺東縣政府簽訂契約參與投資興建。據本人瞭解，美麗灣開發案之地上權設定標的為臺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土地，請縣府說明上開土地地上權設定期間為何？
- 3.據瞭解，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得標，當時係就杉原海水

- 浴場原硬體基礎範圍內進行開發，於 94 年 10 月取得建照（面積未達 1 公頃）並正式動工，95 年 9 月因景氣回溫，該公司重新調整擴建計畫，並於 99 年 8 月取得全區 6 公頃之建照。請縣府詳細說明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次及第 2 次建照範圍分別為何？原規劃擴建之 30 間 Villa，是否已因環評程序未完成而停工？
4. 縣府及美麗灣公司對於美麗灣渡假村係使用最高規格之污水處理系統，並無影響環境生態等說詞，未能獲環保團體接受之原因為何？縣府及美麗灣公司是否曾以科學具體數據說服持反對意見之團體？
5. 美麗灣公司原規劃於 0.9997 公頃範圍內，興建 80 間客房數之一般旅館，縣府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認定美麗灣公司申請開發面積未達 1 公頃，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然而，開發面積 0.9997 公頃雖未達 1 公頃，惟期間僅有 0.0003 公頃之些微差距。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開發面積有此些微之差距，縣府即逕予認定免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觀點有無提出質疑？有無接受縣府對於開發面積 0.9997 公頃免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
6. 就海域開放使用方面，美麗灣公司表示杉原海岸沙灘並無私有化之情事，而是對外開放使用，惟考量民眾安全，故仍會制定些許

限制。究美麗灣渡假村若正式營運後，縣府能否確保業者不會設置圍籬等設施限制民眾使用？

四、聽取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內施政狀況、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等。

(一) 林委員雅鋒發言：

1. 本人與仇委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 103 年度花蓮及臺東地區之巡察委員，本人與仇委員十分關切臺東縣的發展及各項施政狀況，肩負關懷臺東之責任。
2. 過去本院給民眾的印象，僅侷限在糾彈公務員或是追究人員不法行為之行政責任。惟本院在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時，除依法監督地方政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與重要建設推動及受理民眾陳情外，最重要的就是要關心地方民眾的生活跟地方政府政務推動的情形，並做民眾與地方、中央政府間溝通的橋梁。
3. 本人本次巡察已歷時 10 年之久的美麗灣開發案後發現，縣府與美麗灣公司間之履約過程，可以用「坎坎坷坷」一詞形容，其中需要克服的困難相當多。本人相信縣府每一位公務人員皆本著謹慎小心、依法行政之態度處理契約爭議及相關訴訟事件，惟現代氛圍已與以往不同，現今民意相當要求政府機關必須為公益及環境把關，因此本人希冀縣府能將本人及仇委員透過地方機關巡察機會，深入瞭解地方施政狀況，

當作協助縣府解決、釐清問題的助力。

4. 縣府 104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26 億元，其中規費、罰鍰及財產等其他收入僅 6.9 億元。請問縣府對於欠繳規費及罰鍰之催收成效為何？
5. 縣府提出協助促請屏東縣政府解除「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路段範圍「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限制，確保該改善計畫之屏東段持續開通之建議事項。據本人瞭解，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在案，本人會將縣府建議事項攜回研究處理。
6. 臺東縣治安績效良好，曾獲得全國評比第一名之佳績。惟臺東縣有 6 所監獄，其中大部分為重刑監獄，若發生類似高雄大寮監獄人犯挾持人質事件，請問臺東縣警察局平時演練及相關防範措施能否因應類此意外事故發生？預計何時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監所等進行聯防演習？
7. 縣府本次提出臺東縣衛生局執行受刑人出獄輔導處遇業務，遭遇安全處遇場所不足之問題，如須本院協助、協調之處，非常歡迎縣府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憑辦理。
8. 本次在縣府詳細的簡報下，本人更加深入瞭解臺東縣，收穫良多。臺東縣是十分美麗的縣市，臺

東縣民也非常善良淳樸，本人會將本次巡察所獲得之資料及受理的人民陳情案攜回研究並妥為處理，並於下次至臺東縣巡察時，檢視縣府在縣政上的努力，縣府也可印證本人與仇委員對於臺東縣未來發展的努力。

(二)仇委員桂美發言：

1. 有關縣府所提「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詎屏東縣政府逕行將部分公路行經路線，以指定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方式，阻撓交通建設施工，嚴重損及臺東縣對外交通、民生與經濟權益，建請協助促請屏東縣政府解除該改善計畫路段範圍之保留區限制，確保該改善計畫之屏東段持續開通之建議事項，究「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是否係中央政府所提出？屏東縣政府公告指定「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之法令依據為何？該自然保留區範圍內之阿塋壹古道橫跨屏東縣與臺東縣，居住於阿塋壹古道兩端之原住民族為何？是否皆屬同一原住民族？
2. 縣府 103 年度累計貸款數約 70 億元，約占年度總預算 140 億元之半數，且 98 年度至 104 年度歲入歲出均呈現短絀局面，據縣府說明，歲入歲出預算短差主要原因為人事費設算不足，以及歲入財源不足支應縣政基礎建設需求

，財政困窘係屬結構性問題。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努力開闢財源且具有績效之地方政府，其上級政府得酌增其補助款。據本人瞭解，縣府開源績效經財政部於 102 年度評比為全國第 1 名，成效備受肯定，縣府獲得如此殊榮，對於爭取中央補助款方面有無具體助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要求地方政府負擔配合款之計算方式為何？請縣府提供配合款計算之相關規定供參。

3. 在漁港工程方面，蘭嶼開元港整體改善計畫工程預算經費估計約 12 億元，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期中報告；富岡港整體規劃計畫經費需求約 7 億 1,703 萬元，縣府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審查，爭取專案計畫補助；南寮漁港整體改善計畫已於 101 年送交通部審核，持續爭取總經費 6 億 1,750 萬元。請問縣府上開漁港改善計畫目前審核進度為何？是否均已獲中央政府核准補助？縣府是否須自籌部分經費？

4. 有關審計部調查 101 年度全國橋梁應檢測及應維修作業執行情形，臺東縣應檢測橋數為 280 座，已檢測橋數為 0 座，檢測率為 0%，應維修件數為 19 件，已維修件數為 0 件，維修率為 0%，迭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鑑列為亟待改善機關。縣府於本人前次至臺東縣巡察時，表示已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橋梁維修，究後續縣府

對於轄內老舊橋梁維修改善情形為何？請再詳予說明。

5. 為因應財政困難，縣府建置報廢公產拍賣網-E 拍網之開源措施，將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制定相關法規，設計拍賣網站，透過網路妥善處理報廢後之財產，一方面可增加縣庫收入，另一方面可改變管理機關對報廢後動產之處理機制，使公產管理更健全。究縣府上開建置預設之拍賣對象為何？

五、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臺東縣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現行防護措施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深入瞭解臺東縣沿海地區土地遭海浪侵蝕流失情況、造成臨海建物或公共設施（如南迴公路）滅失或路基掏空之情形，以及各相關單位採取之因應措施、經費運用、具體成效及土地流失有無減緩趨勢等，並實地巡察臺東縣大武鄉南興路段海岸線侵蝕狀況。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自 70 年起迄今，已陸續施作 51 處海堤及保護工，計 30 公里、128 座突堤及離岸堤，經費約 18.27 億元；自 93 年起至 103 年止，已辦理調查監測計畫計 16 件。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施作之突堤及離岸堤之型式分別為何？前揭 18.27 億元之施作經費是否均由中央政府編列？有無就海岸進行空拍並計算每年海岸線流失速率之相關數據？

2. 為避免臺東海岸線遭海浪侵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海岸置放消波塊，以保護海岸線。請具體說明消波

- 塊置放數量計算標準及依據為何？
3.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對於須保護之海岸線，依其坐落地理位置分別設置突堤及離岸堤，請問設置突堤是否會造成漂砂堆積之現象？
 4.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就臺東海岸侵蝕狀況，分別提出近期、中長期之因應策略，近期策略著重於確保既有防護設施之功能，中長期策略除強化原工程防護措施之功能外，亦建議適度導入非工程防護措施。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目前對於臺東海岸線實施之因應策略，係採取近期或中長期因應策略？
 5. 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調查結果所示，臺東縣成功鎮麒麟海岸段 53 年至 79 年海岸線後退幅度介於 30 至 100 公尺；臺東市區海岸段永樂排水以南至豐里排水沙灘灘面 95 年至 102 年減少約 30 至 40 公尺；臺東縣大武海岸段 84 年至 99 年在大武漁港以南海岸侵蝕變化約 20 至 25 公尺。鑑於上開三處海岸段屬臺東海岸線侵蝕較嚴重之地區，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有無分別就上處三海岸段研擬不同之因應措施？
 6. 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表示，在持續投入防護改善及卑南溪、利嘉溪供給砂源後，臺東市區海岸段近期海岸侵蝕情形已趨於緩和，而大武海岸段侵蝕現象則屬大外廓防波堤造成突堤效應，在輸砂系統遭到阻斷的情況下，侵蝕趨勢仍無法避免。是以，就臺東縣海岸侵蝕狀況而言，大武海岸段似較臺東市海岸段嚴重，惟如前述調查結果所示，臺東市區海岸段沙灘灘面 95 年至 102 年減少約 30 至 40 公尺，大武海岸段 84 年至 99 年侵蝕約 20 至 25 公尺，請說明臺東市區海岸段退縮情形較大武海岸段退縮嚴重之原因？
 7.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現階段係以小規模防護設施改善或補強方案等短期工法，確保標的海岸段無安全上之疑慮。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海岸置放消波塊是否亦屬短期工法之一？所實施之各項因應措施，事前有無尋求專家學者提供相關諮詢及鑑定意見？
 8.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對於海岸線侵蝕保護之長期因應策略，係建議輔以相應之土地管制及管理措施因應，請再詳予敘明該等管理措施應如何進行？
 9. 海岸保護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為目的，並責由主管機關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及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此舉是否有助於抑制臺東縣海岸線退縮之速率？
 10. 為避免海岸線遭受侵蝕，國內大量使用消波塊進行海岸線防護，惟有其他專家學者認為消波塊可能影響海岸生態、破壞自然海岸景觀等不同意見，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採用消波塊防護海岸之理由為何？自何時起即使用消波塊？與我國地形結構相類似之國家（如日本）是否亦使用消波塊保護海岸？此

與海岸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有無牴觸？

11. 台 9 線南迴公路係連結臺東縣至屏東縣之重要運輸路線，為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之用路，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進行拓寬改善工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詳予敘明前揭拓寬改善工程所採取之工法為何？以人工養灘方式保護受侵蝕之海岸公路，是否為當初台 9 線南迴道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項目之一？養灘範圍為何？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台 9 線南迴公路大武南興重複致災路段所提之灘岸保護因應對策，其中短期方案係於海側增加消波塊保護擋土牆，減少海浪衝擊影響，並於現有堤岸至路基間設置二階式防浪駁坎，且於防浪駁坎坡腳處拋放消波塊削減海浪能量；中期方案係於路基外側施作密排樁及防浪淘刷保護工以維護公路及用路人安全，並持續辦理養灘試辦作業。其中防浪淘刷保護工係將消波塊以雙層排列並置於擋土牆基礎前緣，且新增濾層，以增加保護工寬度，避免掏刷，請問增設濾層的作用為何？
13. 請問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沿海地區土地流失及防護措施業務之人員，是否均為相關專業科系背景？
1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共編列 2 億 2,809 萬元辦理南迴公路災害修復工程，請問 98 年之前有無進行相關災害修復工程？
15. 養灘的目的之一係為增加海岸線遭侵蝕之緩衝距離，避免海浪破壞路基，請問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之路基是否亦由養灘而來？

16. 綜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專案報告顯示，臺東海岸線每年往後退的趨勢似乎無法抑止，台 9 線南迴公路大武南興路段亦會因暴浪及大浪侵蝕海岸而重複致災，相關單位每年皆須編列預算修復之，以維持該路段之可用性。請問該路段因海岸線侵蝕重複致災所導致之人員傷亡率為何？

六、前往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漁港，實地巡察瞭解該漁港漂砂與淤砂情況、影響漁民生計及船隻出入情形、縣府採取之改善措施、經費運用及成效、現階段該漁港航道有無定期辦理疏濬清淤工程及清淤後之淤砂後續處理情形等。

1. 縣府為辦理大武漁港航道疏濬及航道搶通工作，已於 101 年至 103 年度各編列 1,05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維持港口航道通暢，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 101 年 4,000 萬元、102 年 1,500 萬元、103 年 750 萬元補助辦理大範圍疏濬工程，浚深港口北側灘地漂砂來源，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2,127 萬元延長北防砂堤 70 公尺。惟實地巡察發現，矗立眼前堆積於漁港航道中之大型砂堆，是否即為疏濬清淤而來之淤砂？如是，置放於漁港航道中未予移除之原因為何？縣府執行大武漁港漂砂淤港改善措施之具體成效為何？是否已確實解決漁船出入問題？

2. 政府為照應遷臺之大陳義胞，於 45 年興建大武漁港，周邊水域為世界七大漁場，係臺灣東南海域唯一避風港口，惟因地形所致，自 45 年建港起即遭遇漂砂淤港之困境。縣府雖於 88 年

進行漂砂調查及水工試驗成果計畫，92 年完成新建 250 公尺阻砂堤攔阻漂砂，惟至 98 年大武漁港漂砂問題再現，船筏數量因而無持續增加。請問縣府淤積於大武漁港內之漂砂是否會回流至大海？除大武漁港外，附近地區是否還有其他漁港可供漁民使用？大武漁港的漁獲量及主要銷售處分別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本次巡察時，臺東縣政府希本院協助促請屏東縣政府解除「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路段範圍「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之限制，確保該改善計畫之屏東段持續開通之建議事項，前已擬具「地方政府建議事項單」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擬影印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及本巡察報告送請該委員會卓參。

七、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委員於 24 日上午前往桃園市議會瞭解議會運作情形後，旋即前往桃園市政府聽取施政計畫、方向及目標簡報，並要求提供桃園市七大工業區違建後續具體之稽查機制資料及管控進度。此外，與桃園市府團隊針對桃園市污水地下水道之建置率偏低、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整治改善情況與桃園地區缺水

乾旱相關陂塘、河流、水庫之調節功能面臨考驗等進行充分交換意見。另高度關注桃園航空城之公司化及區段徵收等議題，獲知桃園市府將增設青年事務局，除瞭解該局與勞動局、農業局之分工與功能性外，亦提醒該府對其人事費之潛藏負債應未雨綢繆，隨後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

鑑於之前桃園地區連續發生違建大火案，下午實地巡察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委員除關心市府改制直轄市後消防人員之編制人力及配備外，對於消防人員之辛勞與勇氣，亦表達高度關懷及肯定。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桃園市政府市政簡報部分：

(一)依據審計部所提供數據，關於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置率目前仍低於全國，改善情況未達成目標，請提出說明。

(二)七大工業區之違建雖屬長久棘手問題，中央和地方均有權責。桃園之前發生幾件火災案件，確應澈底整頓。目前列管有案的被列在拆除的第 3 順位，其他涉公安影響較大的則優先拆除，依貴府簡報數據，目前已查報的違建有 609 件，已拆除的 138 件，拆除率不到三分之一，有無具體作法？除聯繫會報外，能否考慮以專案方式列出跨相關部門的稽查具體機制？並請提供日後控管進度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參。

(三)桃園有很多工業區，向來水質欠佳，依據貴府提供之資料，南崁溪改善率為 3.86%，比老街溪、社子溪落後，該數據如何計算？目前辦理進度為何？亦請提供相關資料。

(四)桃園因係臺地，先天結構地勢較高

，農田水利會轄下有很多陂塘作為灌溉調水之用，陂塘儼然成為桃園特色之一。據瞭解這幾年有部分陂塘遭到土地徵收，數量慢慢削減中，目前臺灣因已過度開發，業儘量凍結徵收農地，相對於陂塘部分，亦希望能清楚瞭解其未來發展為何？

(五)審計部資料提及，前桃園縣從 97 年至 102 年在公共債務餘額部分減少約新臺幣（以下同）101 億元，其中借入款增加約 65 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工業區及稅收尚屬健全，惟桃園市從 103 年起，公教舊制年資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約有 1,261 億元，103 年 6 月止，償付臺灣銀行先行墊付的 102 年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有 16 億多餘元，公教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嚴重，有何解決方式？雖事涉制度面，但仍請從多方角度努力解決。

(六)桃園市新設青年事務局係有遠見的作法，據瞭解，各地方政府大多以委員會方式處理，青年事務局包含就業貸款、青創等多項業務，將來在分工上如何避免與其他局處業務疊床架屋？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在刀口上？

(七)桃園升格後，員額及人事費大量增加，桃園縣 102 年度之實際員額比改制前準直轄市 99 年度增加約 6.27%，且決算數比起 99 年加上人事費用增加 17 億餘元，增加約 5.89%，人事費用大幅成長，對於各縣市來說是龐大壓力，曾請貴府提供改進措施，並獲復改制後會合理配置員額，再次提醒貴市應確實執行

；另有數據顯示，升格後增加員額偏重中高階人員，行政院在 99 年 9 月 13 日核定市政府的員額管理措施，曾提醒貴市編制的員額增加總數不能超過 1,383 人，而且要分 3 年進用，從資料顯示，桃園市 102 年年底的簡薦委任人數分配，簡任人員增加 59.49%，增加員額 6 成皆在簡任以上人員，有 3 成人員係在薦任人員，顯示貴市升格後，大幅提高中高階人員人力，基層人力反而增加不多，已請貴市說明，貴市回復將相對精簡約聘僱人員，這是一個方法，但中高階人員的增幅將造成未來退撫基金龐大負擔，目前退撫基金相當吃緊，但各縣市及中央政府所增加員額在組織改造後，所增員額多半係中高階人員，造成退撫基金雪上加霜。再以，升格後基層警力大幅減少，桃園市 102 年底警察人員較 99 年底少 213 人（約 5%），雖市府主計處所編列重要參考指標，曾提及桃園市刑案、竊盜破獲率，均較臺中市高，但比其他四都之破獲率低。針此，請相關人事單位留意。

(八)從考試院資料顯示，桃園市自有財源收入，全部支付於人事費用，公務預算大約有 50%用在該項費用，造成公共建設及公共設施預算降低。從貴府資料顯示，貴市在 102 年公共建設及設施預算占總預算 5.26%，比去年 4.5%提升，但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公共設施比率為 15%，相較之下，貴市歲出預算結構偏重於消耗性的經常支出，恐排擠市政

建設，該問題請貴府留意；另桃園市整體欠稅金額仍龐鉅，於 102 年底，還有未收欠稅金額 28 億餘元，累積至 103 年底是 24 億 4 千多萬元，還有過多欠稅金額未能起徵，影響市政建設，且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巡察時，已特別請貴府財政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說明，因為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金額仍相當高，目前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還有 9 億餘元，請相關局處改善。

(九)另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計畫中，已徵收卻評估不適合作為公共建設使用，須自徵收範圍剔除，何以當時徵收時未能注意地質問題？不應徵收而徵收應否究責？往後如何處理始能避免類此錯誤；另得知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治條例剛通過，且將進行全民聽證，此舉甚好，但牽涉利益及範圍甚廣，該公司因屬公司性質，事涉公司法，該公司是否確以營利為目的？公務員若加入該公司，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該如何界定其任務及角色？

(十)桃園幅員廣大，騎樓卻未打通，高低不平難以行走，桃園係機場所在，乃國門之都，若能打通騎樓改善市容，讓觀光客願意多留在美麗的桃園市，此願景值得期待。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情形部分：

(一)近來幾個重大案件，例如海研 5 號、復興空難、桃園新屋火災案、中壢工業區大火案等，讓大家面臨重要考驗，救災同仁之人身安全尤其重要，應納入考量。以目前配備及

人力，在新屋火災案例中，6 位殉職同仁都相當年輕，由於年輕同仁相關經驗多有不足，救災時將年輕人置於第一線，無異將年輕人置於危險境地，請說明何以在如此危急狀況令其置此環境？人力不足時，災害仍會發生，不應一直讓孩子犧牲，非要等到人力補足才能執行職務嗎？很多警大受訓同學陳情反映，警大為儘快補足人力，縮短訓練時間，影響權益，故不能將問題簡化為人力不足。另曾有人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情救災人力不足，後續機關答覆預算不夠，看來此困境尚未解決，顯見機關之間的協調很重要，是以，救災基本配置、人力、裝備、年齡層、工作量、及目前預算不足以擴充人力等問題確實有必要瞭解，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

(二)據聞，消防局多位預算員額待補，惟所有預算有 50%~60% 以上是支付人事費用，全國 6 都 16 個縣市其自有財源多支付人事費用，故政府預算幾乎 7 成用於人事費用，桃園縣改制後，官階、職等皆業已提高，期待桃園縣改制後人員編制要達到組織精簡且更有效率。若升格後市府大部分增加中高階人力，恐造成人事費用占政府大部分預算，排擠市政發展及應購置之公共設施，造成退撫基金沉重負擔，不能僅等待員額補足，仍需在其他方面精進，並在困難中找方法。曾有消防長官要求設立災害防治職系，單獨招考災害防治人員，以利全方位救

災，惟災害防治職系之招考對象為何？因大專院校仍未有相對應之科系，故仍待從教、考、訓、用多方考量後審慎評估。

(三)除此之外，大部分國家重視預防大於救災，防範未然可降低損失，尤其工業區問題隨時會引爆，請問平常準備工作是否包含聯合稽查制度、事前模擬，及跨機關專案預防小組等機制？又平常安檢，有無具體作法？在預防階段有無具體構想？亦請提供相關工業區查緝資料及跨機關預防演練之書面資料。

(四)從美國之公共行政歷史來述說文官制度發展過程，從 1887 年威爾遜總統開始發展行政與政治分離，政治當選者不能從事行政工作，故美國從文官改革法後開始建立文官行政特質，公務員服務法雖有規定公務員要服從紀律，惟從事消防救災工作之臨機應變很重要，美國著名之最高法院判決書中有敘明，要成為好文官，除了服從紀律外，要有讓人敬重之特質，其中有一種特質就是勇敢，其次就是能夠擔負起人民的期待，再來就是願意用生命去冒險，使人民信賴。2008 年讀者文摘調查，社會上何種行業最令人敬重，排名第一即消防人員，排名第二則為司法人員，警消為同一家，人民最敬重的還是願意為人民冒險犯難的公務員，在此向各位消防同仁致意，且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亦保障 1 位名額給消防人員，以表崇敬之意。

(五)桃園國際機場係國家門面，對於該

機場之限水事宜允宜慎重。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鳳仙、劉德勳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經濟部水利署（含該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該會、農田水利處、農糧署及其北區分署）

接見人民陳情：共 43 人（新竹市 23 人、新竹縣 9 人、苗栗縣 11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32 件（新竹市 19 件、新竹縣 5 件、苗栗縣 8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委員鳳仙及劉委員德勳，於 104 年 3 月 23、24 日赴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23 日上午先至新竹市議會拜會謝議長文進，旋至新竹市政府拜會林市長智堅，並於市府簡報室聽取市政簡報，除藉此瞭解新市府團隊在重大施政計畫上之變更及銜接情形，另關切世博臺灣館之活化規劃及眷村文化保存等議題；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19 件。

是日下午先至新竹縣政府，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5 件，即赴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聽取竹苗地區水、農情概況及抗旱作為簡報，以瞭解政府在連日旱象下所採取之相關作為，如放水量總量管制、自來水分

階段限水、農業停灌及管理。委員除敦請相關單位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納入思考，讓節水觀念融入國民生活中外，另對於各水庫淤積嚴重情形也要求水利單位予以正視，期能利用目前各水庫在低水位時編列預算清淤，以提升各水庫之蓄水量，俾利未來在雨季來臨時能充分集水。

24 日上午先至苗栗縣議會拜會游議長忠鈿，旋赴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拜會徐縣長耀昌，並於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瞭解新縣府團隊之經營目標與規劃，委員除關切苗栗縣之財政收支狀況外，並建議縣府在人事精簡政策上應力求公平周延；嗣於縣府第二辦公大樓接受民眾陳情共 8 件。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1. 市府在改善婦幼措施上所做的努力十分值得肯定，請具體說明相關措施與做法（如家暴中心人力及空間配置之改善情形等）。
2. 市府經重新檢討 R1 道路開闢效益後，決定暫緩推動，應是很受民眾支持的政策，且可避免排擠市府其他預算，值得肯定。

(二)劉委員德勳：

1. 市府已確認暫緩新闢 R1 道路，針對受影響的周邊地區交通，是否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2. 針對里民大會之召開，請依法予以重視及落實。
3. 針對眷村文化之重視及規劃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4. 針對世博臺灣館之活化及整體規劃如何執行？請補充說明。
5. 市府員工免刷卡問題及浮報加班

費情形之改善機制為何？約聘僱人員之聘僱問題，以汰弱留強之用詞，針對人員之權益問題是否周延？

二、經聽取竹苗地區水、農情概況及抗旱作為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1.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很積極執行節流措施，但是開源與節流同時進行，方能顯著提升效益，請教經濟部水利署，水庫清淤是否為一項重點措施？目前適逢水庫枯水期，應為水庫清淤之最好時間點，經濟部水利署是否考慮增加編列預算加強清淤，俾使水庫能增加蓄水，以利未來紓解旱象？又桃竹苗地區缺水問題嚴重，有無特殊原因？是否係因用水量大？請補充說明。
2. 有關自來水費要不要調漲，一直是老百姓長期關心之議題，請補充說明。
3. 有民眾陳情欲在寶二水庫舉辦「橘子路跑」活動，惟遭否准，請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85 年間針對寶二水庫所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明文載明禁止地方辦理一切遊憩相關活動等節，評估是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或對於「遊憩」之範疇予以定義。
4. 寶山鄉境內之自來水普及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請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是否增加預算編列，以利增加補助，能讓當地居民裝設自來水。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簡報中提及

103 年稻作已如期完成收割，目前糧食價格變動不大，但因 104 年稻作尚未完成收割，故今年下半年糧價是否波動尚不得而知，且用糧價來衡量物價是否上漲亦不夠客觀。再者為何不種稻作而改種旱作者之補助較少，反而通通不種植者補助較多？如果用平衡物價之觀點來看，種旱作物如玉米、番薯等至少可以平衡物價，究該補助措施有無特殊用意？請補充說明。

(二)劉委員德勳：

1. 經濟部水利署簡報中提及今（104）年是自有紀錄（自 1947 年始）以來，秋冬季（自 103 年 10 月至今年 2 月間）雨量最少的 1 年，另有媒體報導指出，今年全球 2 月份平均氣溫是史上第 2 高，除少數美東地區之外，其餘都維持高溫狀態。再者以降雨量來說，以臺北為例，原本每年颱風過境所帶來之降雨量約可占當年度降雨量之 40%，但去（103）年 7 月份颱風過境所帶來之降雨量大約只有 20%，少了 10 幾%，之後 8 月份颱風沒來，9 月份氣候偏乾，且春雨雨量偏少，故目前只能期待梅雨季節能帶來豐沛雨量以解決乾旱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能站在總體水利之思維，針對全球氣候異常的大環境下，提出臺灣應有之因應作為與措施。
2. 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次旱象所採取之相關因應作為中，以對於電子業用水大戶之著力最深，如園

區內廠商多已強化儲水設施及改進製程。從電子業業者之反應來看（例如：租水車、買水……）

，目前尚在可容忍之範圍內，甚至有些廠商在水回收方面也積極配合，像日月光工廠每天水回收可達 1 萬噸。經濟部工業局應對於是類節水有成之用水大戶給予更多鼓勵，希望能再強化是類業者善用水資源，讓節水更有效率。

3. 政府雖有編列預算處理水庫淤積情況，但實際處理速度不快，也不容易處理。目前石門水庫淤積率已達蓄水量之 33%、霧社水庫達 68%、南化水庫達 38%、白河水庫達 65%，平均水庫之淤積率大約在 29.5% 左右，全省現在大概有 6 個水庫之淤積率在平均值上。如果能妥善排淤，就能更周全地面對旱象，希望未來經濟部水利署能加強水庫淤積之處理。
4.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情因應機制中，該會自去年 9 月份即啟動應變機制，使去年第二期稻作順利完成收割，並針對今年第一期稻作供灌地區辦理相關抗旱措施。基本上，水情之掌控作為應與節水措施做整體性搭配，需在用水需求方面能做到層次上的控制，那調節灌溉之壓力就會減輕。
5. 水情之掌握，與節水有很密切關聯。本次旱象發生後，雖然中央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宣導節水，但宣導時點感覺已太慢，其實各有關單位應該要常態性的宣導節水，讓此概念能融入國民生活中

，希望將來各有關單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讓節水概念能成為國民的生活習慣。

三、經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高委員鳳仙：

- 1.縣府多數主管獲得留任，且增加了許多生力軍，且每位同仁均著樣式一致之制服，令人耳目一新。
- 2.基於竹苗地區之水情告急，迫使農地休耕、工業用水受限，實感遺憾，於 4 月 23 日聽取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目前水、農情概況之簡報時，即特別要求權責機關應加強實施水庫清淤等抗旱作為，對於農民之權益亦不容輕忽。
- 3.至縣政府財政缺口高達 600 多億元，簡報中所提及之開源措施，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借款，用以支付員工薪資等各種款項支出，實非長遠之計；摶節措施，如精簡人事計畫，則請務必衡酌公平性。監察院前於中央機關巡察時，發現中央政府現有高額隱藏性負債之問題，因此建議縣政府應擬定長遠性之財務改善計畫。

(二)劉委員德勳：

- 1.縣政府所提出之「路平、燈亮、水溝清」政策，確實係讓縣民有感之施政服務。
- 2.3 月 23 日至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聽取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簡報以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之報告後，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後續中央與地方應共同進行之措施，希望縣府團隊

一起朝相同方向努力。

- 3.簡報中提及苗栗縣觀光景點之型塑及加值，增加觀光魅力之施政計畫。以新北市為例，其結合水湳洞、金瓜石及九份為「水金九」區域，係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 億經費，按年實行，值得借鏡；因此對於苗栗縣從老街群之結合至老油田文化之強化，建議除了對於自縣境內觀光資源做深度及質感上之提升外，亦應與中央作必要之連結，使縣政府能貫徹「型塑景點特色，加值苗栗觀光魅力」之施政策略，拓展文化景觀資源，對於苗栗縣的觀光產業將帶來正面意義。
- 4.建築物耐震強度與混凝土、砂石之品質密切相關，目前臺灣多數砂石係由大陸進口，屢遭懷疑是否為海砂，然經檢驗結果，氯離子含量並未超標，究其原因可能在於海砂之比例被稀釋，故請相關建管單位多加注意；另自麥寮運送來之砂石亦應注意，疑為海砂之可能性也很高，其用於公共工程之比例亦高，請權責單位務必加強抽查並重視砂石之品質問題。
- 5.有關「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該路段坡度高，強通路段遇雨季或颱風常有土石坍方問題，請於會後提供該工程之執行情形等相關書面資料到院供參。
- 6.縣政府之財政問題，徐縣長耀昌在財政、資源如此欠缺之現況下

執政，實為不易。審計部苗栗縣審計室對於縣政府預算執行上有諸多意見，希望能夠提出檢討改善之方向，於往後執行預算多予著重及強化。期許藉由在中央及地方擁有良好基礎之徐縣長引領下，縣政府之財政問題能逐步改善，並獲得更好的發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8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1.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聽取臺中市政府新任團隊有關該市土地違規使用之取締及稽查、消防安全、衛生及社會等相關政策之市政簡報，下午於該府會議室受理當地民眾陳情、拜會該市新任議會團隊，並實地視察該市秋紅谷滯洪池公園，瞭解該公園調節滯洪與維護情形。
2.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前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實地訪視該局食品實驗室，下午實地勘察靜宜大學及弘光大學前臺灣大道 6-7 段易肇事路段與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

巡察行程：

- 一、臺中市政府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鑑於中壢大火事件，請加強農地違規使用清查，並應同時注意是否違反其他規定，落實聯合稽查小組功

能；另請消防局注意消防安檢稽查人力調配。

- (二)臺中市於合併前為人口密集都市化程度較高城市，原臺中縣則多為傳統農業鄉鎮，依據過去審計部對縣府所提審查報告（例如后里環保公園、潭子清潔隊辦公室等案件），顯示原縣府基層單位（鄉鎮區）常有對法規認識不足，以致於造成執行過程疏失，合併後仍請對區公所及里長部分加強法令宣導，以縮短城鄉差距。
- (三)提高食安檢舉獎金是很好政策方向，但食安稽查人力更應受重視，目前臺中市食安人力配置情形如何？
- (四)報載新竹市政府最近以「汰弱留強」解僱一些人員，引起公務員抗爭，新市府團隊上任後，應維護基層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等工作權。
- (五)除弊建立廉能政府是民眾期盼的，惟除弊過程應摒除成見，若有具體事實及貪污情事應移送檢調單位，另行政疏失部分則可移送監察院調查。
- (六)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起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每餐增加 5 元之立意良善，除可要求午餐供應商之食材來源及品質，進而增進兒童健康。
- (七)青年穩定工作獎金確實有助青年穩定就業，強化青年職場能力。
- (八)去年臺中市重陽敬老金每人發放 2,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之原因為何？今年是否仍比照辦理？又敬老金發放採親送方式，將有助於瞭解老人居家生活狀況。
- (九)期盼新市府團隊所提中區再生計畫

能增進臺中火車站周邊活絡情形。

(十)臺中市目前婦幼福利狀況如何？有無鼓勵適齡婦女生育之措施（例如：建立良好托嬰機構制度）？

(十一)臺中市仍需繼續強化火災及犯罪之防制工作。

(十二)目前臺中市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比率多少？建議比照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方法，對消防設備及人力較少之原住民地區家庭優先裝設火災警報器。

二、臺中市秋紅谷滯洪池公園調節滯洪與維護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秋紅谷滯洪池何時須開啟閘門？其水閘門啟閉機制為何？閘門建置經費為何？

(二)秋紅谷由原會展中心用地發展至目前公園用地，變更過程如何？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辦理及食品安全管理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港口肉品進口抽驗作業之負責單位為何？針對檢驗有問題之肉品，地方主管機關如何處理？

(二)鑑於「網路性交易」情形日益嚴重，針對愛滋病防治有何策進作為？針對公娼有無相關疾病防治措施？

(三)臺中市流感疫苗接種以 65 歲以上老人及入學前幼兒之族群接種率偏低，原因為何？有無策進措施？

(四)臺中市結核病好發地區及年齡層為何？請提供書面資料。

四、臺灣大道 6-7 段道路好發車禍路段（靜宜大學至弘光大學前）交通與改善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灣大道 6-7 段車禍件數依資料顯示於 99 年陸續下降，102 年、103

年又開始上升，是否與 BRT 興建有關，自 BRT 開始營運的 8 至 12 月肇事率較往年同期增加。另請提供 BRT 規劃設計階段與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規劃路線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二)臺灣大道 6-7 段屬易肇事路段，5 年來肇事率並未改善，是否有列入道安會報列管、討論與追蹤？請提供 5 年間道安會報會議紀錄供參。

(三)臺灣大道 6-7 段屬易肇事路段，設置 BRT 勢必對交通有影響，通車後肇事率比施工前上升，規劃設計階段是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四)相關單位 5 年內針對臺灣大道 6-7 段易發生交通事故現況，是否曾與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座談並留下紀錄？是否針對臺灣大道 6-7 段執行固定測速與闖紅燈照相？

五、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初期的經費來源為何？

(二)園區內停車場前方放置之物品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3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方萬富

巡察時間：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4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104 年 3 月 16 日巡察臺南市：

上午至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下午至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巡察委員關心委外經營方式由「OT 案」改為「ROT 案」之轉換過程及如何結合產銷班行銷農產品等問題，接續前往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瞭解臺南市政府辦理國際蘭展之情形，當場對於主辦單位導入與蘭花議題相關文創產品給予高度肯定，接續至尖山埤水庫關切水庫清淤、上游濫墾及壩堤安全監測問題，並期許台糖公司加強重視。

二、104 年 3 月 17 日巡察嘉義縣（市）：

(一)巡察嘉義縣中埔鄉吳鳳紀念園區瞭解園區活化利用情形時，巡察委員提醒縣府採 BOT 模式招商要嚴謹，避免引發爭議。嗣於竹崎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至竹崎親水公園實地勘查天空廊道、野薑花步道等設施安全維護情形，提醒主管機關務必重視工程品質與人數管控，加強遊客安全。與嘉義縣縣長張花冠會面，對張縣長提出財政收支劃分不利非六都縣市發展之意見，甚表重視，將適時轉請中央研處。

(二)巡察嘉義市瞭解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與營運管理情形，以及鐵道藝術村營運與參觀動線安全維護情形，巡察委員對於市府所做努力給予肯定，並期盼能將現有設施發揮並創造最大效益。嗣後與嘉義市市長涂醒哲就嘉義舊監獄活化成為獄政博物館等議題交換意

見，並接受民眾陳情。

三、104 年 3 月 18 日巡察雲林縣：

(一)巡察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污水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巡察委員對於大埤鄉酸菜全國市占率高達 85%，但在醃漬過程產出之農業廢棄物及污水，因鄉公所人力、專業、經費問題，無法僅透過現有設備有效並及時處理，可能影響生態環境十分憂心，將立案調查督促中央協助解決。嗣與雲林縣縣長李進勇就規劃設置布袋戲傳習中心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

(二)接著巡察雲林縣政府對該縣橋梁維護管理情形，並至斗六市施瓜寮橋、榮橋實地勘查，巡察委員對橋梁平時巡視頻率、天災過後之檢視機制、目前監視設備之運用情形等詳細瞭解，並就經費不足問題，建議針對有立即修復需要之危橋，個案陳報中央爭取補助，另尋求民間力量協助橋梁整修，在財政拮据狀況下，仍須建立完善監測機制，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南市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經營管理維護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營運管理中心原採用 OT 方式委外，現採用 ROT 方式辦理，主要考量為何？
- 2.目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生產的有機蔬菜除供應附近 14 所國中小學作為營養午餐食材外，可否再增加推廣供應的範圍？

(二)方委員萬富：

1. 本次依巡察秘書安排行程，並配合剛才簡報所述內容，得以瞭解臺南市有機農業推廣執行情形。實地巡察本專區後令人聯想到臺北地區的「主婦聯盟」由一群主婦自覺食安之重要性所結合成之合作型組織與農民合作，從事推廣有機無毒食、用品之觀念，已有普及化之趨勢。由此專區可看到未來美好的發展遠景。
2. 剛才經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許局長、真善美綠色健康農場蕭總經理及生產合作社賴理事主席之報告及介紹下，得以瞭解本專區不論係灌溉水源、雨量、風向、坐落區位等因素，均具有得天獨厚之優越性，期盼本專區能有好的發展起點。

二、臺南市尖山埤水庫維護管理情形

(一) 楊委員美鈴：

1. 有關水庫安全問題，雖然尖山埤水庫 97 年起連續獲得交通部辦理之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獎，惟此與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水庫安全評估顯有差異，倘有最近 1 年水庫安全評估資料，會後請提供 1 份供參。
2. 目前排砂隧道能發揮多少之功能，亦請補充說明。
3. 現行就尖山埤水庫淤積量與清淤量的數據相較，能否達到清比淤的速度還快之程度？
4. 水庫巡山員通報集水區遭違規濫墾案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無處理怠慢情事？

(二) 方委員萬富：

1. 目前尖山埤水庫之蓄水情況如何？倘提供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時，水源調度運用上有無困難？
2. 剛才簡報提及，尖山埤水庫園區設置有 4 部緊急救護 AED 電擊器，曾經搶救 2 人成功案例，顯已充分發揮其設置功能，實屬不易；另該水庫在台糖公司多年的維護管理亦已展現其具有觀光、遊憩及防洪之效益，績效亦顯卓著。
3. 簡報提及 101 年尖山埤水庫有效容水量 150 萬立方公尺，但測得淤泥量有 660 萬立方公尺，造成水庫淤泥量較蓄水量為多之情況，相信南部多數水庫亦有類此情形，是以剛才楊總經理特別強調水庫淤泥清除之重要性，如此方能延長水庫使用壽命。
4. 鑑於臺灣位處地震帶，台糖公司對於尖山埤水庫安全檢測設施及人力調配方面之執行情形如何？請補充說明之。
5. 九二一地震後，臺灣原本陡峭的山岳，因地質崩裂及豪雨侵襲，易將水源區上游土石及泥砂挾帶至水庫。是以尖山埤水庫上游集水區保安林地濫墾之情形如何？有無特別嚴重之問題？如能減少上游濫墾情事，相信有助於減少水庫淤泥之產生。

三、嘉義縣吳鳳紀念園區活化利用情形

(一) 楊委員美鈴：

1. 吳鳳廟地區位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門戶，為因應每年大量的觀光客人數，確應規劃友善遊憩據點

以服務逐年增長的遊客人潮，惟應考量公園用地變更後之替代方案及園區朝低密度規劃發展，以創造親民的遊憩場域。

2. 本案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退回之主要原因為何？建物耐震度評估如何？吳鳳廟之維護管理，有無含括於本件吳鳳紀念園區 BOT 案內？有關現存園區建物多已老舊損毀，如已無保存價值，應依程序辦理報廢。
3. 本件招商計畫有無租金收益？經營之相關條件一定要明定清楚，勿讓民眾對此 BOT 案產生質疑，期許本案能達到預期目標。
4. 近來政府辦理各項 BOT 案，引發民眾及輿論諸多爭議。本件亦以 BOT 方式開發，請縣府特別留心，對於各方反映意見及質疑，務必再作審慎思考及確實評估。

(二) 方委員萬富：

1. 園內旅館區規劃之建築高度、方向如何？有關吳鳳紀念園 BOT 案計畫之區位選擇、財務規劃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審慎評估，以創造雙贏之經營效果。
2. 園區內現有樹木生長情形良好，樹齡看似都有幾十年，務須將現存完好的天然資源、建物保留下來，交給未來受委託經營廠商靈活運用。

四、嘉義縣竹崎公園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一) 楊委員美鈴：

1. 天空走廊耐震度設計級數有多少？建議可朝強化工程品質及人員管理方面著手，以降低天空走廊

的搖晃感。

2. 旅遊景點之洗手間數量對遊客而言，十分重要，目前數量是否足以因應人潮需求？

(二) 方委員萬富：

1. 竹崎親水公園工程建設中央編列之經費項目為何？補助比例有多少？平日、假日遊客人數及門票價格各有多少？
2.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許文聖曾提及，現在觀光的趨勢就是舉目所見都是觀光資源。天空走廊設計理念很好，但須加強安全措施，未來是個頗佳的旅遊景點。

五、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與車流管理情形

(一) 楊委員美鈴：

透過新聞媒體報導及審計部函報資料，瞭解轉運中心有前棟客運進駐率不佳，及前、後棟 2 樓同樣有閒置空間使用率不高的問題，本次簡報亦提及該中心 2 號出口腹地小，造成計程車和小客車爭道的現象，是否因原先規劃設計不夠周延所致？有無進一步提升使用率的策略或作法？另阿里山森林鐵道與轉運中心有無連接？

(二) 方委員萬富：

嘉義市交通設施規劃在大方向上是正確的。剛才從後站過來，發現已開設有一些商場、旅館設施，請主政單位再努力構思，如何將轉運中心後棟 2 樓妥為規劃利用；至於前棟 3 個月臺未進駐等問題，再聽取大家意見，有無需本院協助向中央反映的問題？不過重點仍須由地方

政府、主政單位與客運業者協調，共創三贏，期盼能儘早充分利用此一結合臺鐵、國道公路、市區道路複合式的硬體建設。

六、嘉義市鐵道藝術村營運與參觀動線安全維護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目前鐵道藝術村為公辦公營，人事經費與人力支配來源如何？藝術家創作工作室免費提供藝術家進駐，其進駐情形如何？有無篩選機制？該機制是否透明化、法制化？平日、假日的參觀人潮狀況、使用情形為何？有無發揮最佳效益？
- 2.鐵道藝術村使用空間與臺鐵的關係為何？是否屬於承租關係？據報載，曾發生因道路破損造成民眾跌傷事件，其責任歸屬如何認定？

(二)方委員萬富：

剛才聽取簡報後，發現嘉義市舊鐵道倉庫的運用情形頗佳。嘉義市是個文化之都，如能與阿里山、檜意生活村等景點結合，將能凸顯嘉義市是個頗有藝術內涵的城市。期盼在文化部的指導及市政府的努力下，使嘉義鐵道藝術村成為一個熱門的景點。

七、雲林縣大埤酸菜專業區污水處理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全縣酸菜製作數量占全國市占率有多少？縣內酸菜製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均集中在此專業區處理？如僅四分之一廢棄物在此處理，其餘廢棄物是如何處理？若任其任意排

放是否會導致地下水鹽化問題？醃漬酸菜廢水處理後產出之廢鹽結晶置放於何處？是否曾向國內外有此專業處理經驗之機構尋求提供意見解決？建議可向台鹽公司請教有無處理廢棄鹽水之技術及經驗供作參考。

(二)方委員萬富：

大埤鄉酸菜館 1 年參觀遊客有多少？酸菜專業區酸菜醃製桶數量共有多少？廢水處理設施之造價金額為何？1 年能處理多少廢水？廢水處理設施故障停機後，廢水的處理方式為何？嗣後由中興大學團隊協助研發測試的「隧道式日照蒸發結晶設施」取代原廢水處理設施，其與原廢水處理設施的處理量相較效率如何？原廢水處理設施花費新臺幣 6 千多萬元似不符成本效益，後續是否仍以「隧道式日照蒸發結晶設施」來處理廢水？目前是否有更先進的科技設施？

八、雲林縣轄管橋梁維護情形

(一)楊委員美鈴：

- 1.簡報中提到，橋梁維護最大問題在於經費不足，但在財政拮据狀況下，仍要有一套權宜的監測與管理機制，橋梁安全發生問題時，相關配套措施，如：禁止通行、人力指揮等，須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另建議是否可尋求民間力量協助橋梁整修，務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2.雲林縣轄內施瓜寮橋曾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撥款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作為修復部分橋梁基

座，於 103 年 4 月完工，惟於 103 年 8 月 8 日橋梁定期檢測結果仍被認定屬危橋，且指出 A1 橋台混凝土大範圍損壞，應立即修復，究實情為何？

3. 縣府工務處剛才說明 103 年 8 月被檢測出有問題的部分，與當初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修復的部分不同，但該處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呈報請求補助前，即應作通盤性完整評估，日後類此問題，評估處理上應更完整周延。
4. 轄區內橋梁巡視頻率如何？以人力方式實地目測檢視橋梁，須多久進行 1 次？

(二) 方委員萬富：

1. 橋梁維護為例行性工作，橋梁結構安全與否，攸關公眾通行安全，尤其在颱風汛期，自高山沖刷泥砂，產生橋梁基礎裸露問題；另重型車輛經年累月通行，其橋梁基礎結構、橋面是否會斷落，都是重要的問題。
2. 橋梁問題分為檢測與維修部分，檢測部分均按照上級機關規定，成效較顯著。尤其是經費不足問題，確實會造成橋梁維修上的困擾。建議應就一般公眾經常通行之橋梁有立即危險者，加強維護處理。縣政府每年橋梁維護經費僅新臺幣 4 千萬元，如面臨多座檢測結果認為可能有危險，需要加強或改建的橋梁，恐怕無法兼顧處理，建議透過資訊系統以個案方式呈報經濟部水利署，請求

協助處理。

3. 在山區，工程品質良窳不容易看到，即使新橋在汛期都有可能產生立即危險，地方政府要確實做好把關工作，倘發生狀況時，要能立即採取緊急措施處理。
4. 現場實地檢視除以目視外，有無輔助人力監測之科技設備？設備價格是否昂貴？除平時例行性檢測外，有無建立颱風、地震等天災過後之立即檢視機制？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悉，經濟部水

利署為河川整體環境營造及建立河岸親水空間供民眾利用，由該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三灣鄉中港溪右岸北埔堤防堤頂環境改善工程，惟完工不久疑因大雨致大部區域植被土壤滑落，究施工方法選擇及施作過程有無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王委員美玉調查：據訴，臺東縣政府於太平溪上游河川中央堆置大量土方，嗣 103 年 9 月間鳳凰颱風來襲，大雨夾帶土方毀損下游陳訴人等所有坐落於臺東太平溪南王段之農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東縣政府就調查意見一、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調查意見五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本案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蔡委員培村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月德、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房屋稅稽徵情形允宜通盤檢討，另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亦待加強查核，以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並遏止逃漏稅捐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財政部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金管會、健保署分別函復，有關健保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管會於新代位求償模式實施 1 年後，將向保險局

代位求償金額對強制車險財務之影響續復。另金管會已進行陳報辦法部分條文等之修正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

二、函請健保署於 105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4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及「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針對「天王補心丹」等 22 項中藥傳統製劑所訂重金屬限量標準，與其他國家重金屬限量標準相比，是否過於寬鬆、能否足以確保用藥安全及藥品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嗣後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結果（包括相關標準之檢討及研議等）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查核未執行 GMP 之中藥廠其實際運作情形之經過及結果等事項，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相關單位累計欠健保費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民健康署所擬還款計畫尚未獲

行政院同意核定以編入預算，且有關健保欠款加計利息之必要性尚未研議定案，函請衛福部督飭所屬依所擬各項方案確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具體執行情形及其績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因應「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之廢止，採取相關配套措施等節，通盤澈底檢討改進並詳實說明，於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中油公司 102 年度特別休假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台電公司各該年度均達控管目標，中油公司則迄 103 年度始達年度控管目標（5 天）；惟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非僅台電、中油公司，為一致性考量，函請該部參照本院糾正要旨及行政院函揭示之控管目標，自行控管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每年特別休假天數。

二、糾正案結案。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該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原中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部分設施委託民間經營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業坦承調查意見所指疏失，該部因係首次辦理，在無前例可循前提下，所屬機關以最保守方式辦理造成履約效能未彰，該部當深切檢討記取經驗，並已對相關失職人員予以適當處分；本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我國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不到 7 成，每年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檢查流入市場，事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究家禽屠宰場之設置及管理是否完善、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把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經本院追蹤結果，土雞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已自 20.37% 提升至 70% 左右，另全國家禽屠宰場數及衛生檢查人員亦明顯增加，本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長期遭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該分署於 94 年以前均未採取積極作為，即時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土

地使用補償金或提起訴訟，終致不當得利請求權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嚴重損及國有財產權益，顯有怠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產署已將「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執行之績效，及近 3 年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法令教育訓練計畫書、業務檢核報告等報院，確已檢討改進並逐步執行，本案糾正案結案。另影附行政院復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該院 102 年 11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66763 號函核定清理計畫之後續執行效能並自行列管。

十三、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函復，關於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摻銅葉綠素，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已針對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共稽查 184 家業者，已全面檢視國內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之原料來源及 GHP 落實情形，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部督飭食品藥物管理署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二、經濟部工業局雖已說明 103 年度 GMP 制度精進方案實際推動情形，惟該方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瞭

解後續執行情形，仍有請該部每年定期檢討改善續復之必要。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工業局雖已就本院糾正事項，逐一說明其檢討改進情形，惟後續食品添加物檢驗方法建立、聯合稽查作業、食品安全強化管理措施及 GMP 改革制度等事項，仍待檢討及落實執行，有賡續追蹤之必要。

十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關於原聖若瑟醫院結束營業，且與該署（改制前中央健康保險局）終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移交瑞生醫院經營，詎該署向其負責人及負責醫師強行追償溢付予瑞生醫院之款項，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結案，本件有關陳醫師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於法尚無違誤之處，併案存查。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電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核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與基載電源不足問題持續存在，復因核四停工封存、核廢料處置及新增電源之推動未如預期

，供電情勢日漸嚴峻，備轉容量率間有跌至供電警戒，須調度高成本尖載機組因應，相關機組備轉容量之規劃與負載管理成效不彰等 9 項待檢討事項，影響電力供應穩定度及事業經營成本甚巨，前經該部繕發審核通知及經本院糾正，惟迄今仍未能有效管理情事，爰陳報本院供職權行使之參考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與運轉不符經濟及燃煤採購品質下滑不符實需乙案，推派陳委員慶財、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調查，陳委員慶財並為召集人。

二、有關台電公司辦理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施工許可或路權未取得而工期延宕積壓資金乙案，推派蔡委員培村、江委員綺雯、劉委員德勳調查，蔡委員培村並為召集人。

三、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未確實審查，致補助澎湖虎井國小興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閒置乙案，以及台電輸變電設施因完工時程未能銜接致長年閒置造成投資浪費乙案，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將結果續復本院。

十七、財政部函復，關於據訴，國有財產署遲未履行買賣契約，移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 432 地號等 9 筆土地所有權，致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就本案調

查意見二詳加研閱，依相關規定
續處，於半年內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未
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
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
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
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
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
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
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
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
查計畫」（含已開戶未按月提撥
及待查未開戶），請續將 104 年
度辦理查核、處罰之相關統計數
據，並與 103 年及 102 年之查核
成果進行比較分析，具體說明改
善績效及執行缺失之檢討情形，
於 105 年 2 月底前見復。

十九、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該
）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
，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在案
；惟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
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是否善盡
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我國工業
用地設置之整體規劃及總量
管制乙節，抄簽注意見三之
（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積極辦理，俟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案公告後，將辦理情形
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四、五、七、
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科技工業區後續開發評估
；工業局未積極清查及排除
土地被占用情形暨對所屬工
業區開發成本及收入結算，
欠缺管控及監督機制；花蓮
和平工業區未來展望等節，
抄簽注意見三之（二）、（三）
、（五）、（六），函請經濟部
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有關調查意見六、臺中及大
里工業區售地附加收入乙節
，併案存查。

二十、中油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公
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
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
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
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
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
；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
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中油公
司查明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
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
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
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案完成全部圳溝堤岸接管事宜
者僅雲林及屏東農田水利會，辦
理成效不彰，仍函請行政院督飭
農委會持續積極主動協助農田水
利會邀請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進
行協商，釐清權責，並將辦理結
果每半年續復。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房屋迄未辦理勘查或閒置者逾六成，有待妥為處理，積極檢討活化利用」之審核意見，就「花蓮縣吉安鄉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及「臺中市豐原區前退輔會臺中木材加工廠」兩處大面積國有非公用房地，其長期間置原因及未來計畫處理方式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現有活化機制能否達到政策目的，並說明原臺中木材加工廠國有非公用房地之未來計畫處理方式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察該會及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農委會於 103 年度已完成 148 棟國有倉庫及補助倉庫之修繕，且修繕經費亦逐年成長，其中對於國有倉庫修繕經費，較本院調查時成長近 50%，強化國有倉庫之修繕，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國有倉庫曾遭農會挪用經檢討已無公用需求、經管國有非屬公糧倉庫其中坐落於國有、農會或私人土地上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

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完成公糧倉庫系統之整併，且將公糧倉庫依倉儲區設備、動線、區域環境、交通狀況及其現況等分級建檔，並於 103 年度完成 148 棟國有倉庫及補助倉庫之修繕，且修繕經費亦逐年成長，又已訂定公糧去化措施，舒緩公糧存量大幅提升。惟為避免後續存量仍大幅提升，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公糧推陳及發展米製食品，建構米穀粉及新興米食產業鏈之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有房地之使用權與所有權仍待協調處理，惟考量處理時程難以預期，抄簽註意見四(一)2，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本案結案。

二、有關許律師續訴乙節，影附續訴函，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

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經核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已修訂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協助金查核、申撥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另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亦已審議通過「屏東縣恆春鎮生活福利補助自治條例」，將以電錶補助之相關規定刪除，本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督導。

二十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該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等情案，該局 103 年停車場業者稅籍清查成果統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國稅局已擬定稽徵作業改善措施據以執行，且已清查 1,525 家停車場業者，發現違章 10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45,529 元，並罰鍰 75,327 元，已有改善成效。函請臺北國稅局就違章業者改善情形自行追蹤列管，本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縣觀音鄉海域遭工廠及業者排放污染廢水並將工業

廢液，偷倒進溝渠，造成環境污染，嚴重危害當地之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具體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維護海域資源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違規比率下降，而水質亦提升中。本案結案。

三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調，關於陳訴人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等情案之卷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檢附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請該院恪遵個人資料保護、公務保密暨檔案保管等相關法令規定，俟用畢後儘速歸還本院。

三十一、陳訴人續訴，有關李員於原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臺北關稅局卻以李員無權簽註，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案，臺北關稅局以不實事項陳報桃園地檢署，指控其涉嫌行使偽造文書罪嫌，涉有違法瀆職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參之三，函復陳訴人續訴各點之查證情形，並說明續訴無新事證者將不再函復。

三十二、陳訴人等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依 83 年編列之「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

計畫」辦理土地補償作業，請本院依法追究，並協調相關單位依自來水法專案編列預算辦理補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訴事項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永揚環保公司申請設置掩埋場，改制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過程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行政院環保署後續將依程序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該署並已完成爐渣（石）廢棄物來源鑑識工作；此外，由歷年核簽追蹤改善情形以觀，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不實部分，業經臺南市政府撤銷前臺南縣政府相關審查結論；另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已完成場內廢爐渣（石）之清除。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陳訴人續訴：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規定，將受不起訴處分確定納入再審議事由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規定，將受不起訴處分確定納入再審議事由部分，係屬司法院權責，前已函復說明，本件併案存查；惟仍移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處或列入巡察司法院之參考議題。

三十五、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

亟待加強監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六、據報載，臺北市內湖區漂流木事件延燒，並有市議員檢舉可能有「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等情，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針對漂流木之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節，推派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調查，方委員萬富並為召集人。

三十七、檢陳近來媒體報導有關水庫淤泥浚渫相關問題，本院相關調查案及本會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近年來屢遭缺水之情境，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各水庫淤泥浚渫之原因及清淤的情形各有不同，是否有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尤其乾旱期間，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洵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節，推派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章委員仁香調查，蔡委員培村並為召集人。

三十八、檢陳近來媒體報導有關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居高不下及水費偏低相關問題，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及本會辦理情形彙整

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入年度巡察經濟部之巡察重點。

附帶決議：楊委員美鈴所提，有關水資源的運用與管理相關問題，請本會蒐集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包含：抗旱相關作為、水土保持、植物含水量、山坡地保育、水量含蓄、節水措施、水價合理性、地面滯洪池與地下蓄水池興建等。）

散會：上午 12 時 26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全國護士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護理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直接影響病人

就醫安全。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保護、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 104 年上半年花東地區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改善效益、醫院評鑑結果、增加護理人力情形及辦理「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成果等節，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花蓮縣政府就協助轄區醫院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並謀相關改善或提供優惠措施、督導轄區醫院工作環境安全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能否確實達到照護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正視無失能老人之居住無障礙需求，續就提供在地老人相關服務、各類老人住宅之興建、修繕等規劃與推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

，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制度轉型之研究計畫」所列建議事項後續具體規劃及因應作為，以及現有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清查工作等事項確實處理見復。

四、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朱麗容律師陳訴，請求依據行政法院判決調整高雄氣爆案本院調查意見有關「榮化公司…89 年於旗津區發生丙烯酸丁酯外洩，造成當地 500 人昏迷送醫…」相關文字。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將原調查意見一之(六)及糾正案文有關「89 年於旗津區發生丙烯酸丁酯外洩，造成當地 500 人昏迷送醫」等文字刪除，並以更新版加註更新日期重新上網公布，另請本院相關單位併同更新本院公報、調查報告等相關文字。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附該案查處經過、行政罰鍰撤銷與另為適法處理等情形及全案檢討報告，依法審慎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

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戶籍、地籍異動等導致不符農保加保資格之查核情形，暨農保條例第 5 條建議修正條文之後續處理結果等節定期函復本院。

二、經本院持續追蹤，農委會業建置完成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會銜內政部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有助於農保資格清查之精確性，本案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杜絕「假農民」參加農保繼續侵蝕農保資源，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加強辦理清查作業，並將農委會成立「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福利津貼調整制度轉型之研究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續督促所屬確

實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在臺絕跡 50 年之狂犬病又傳出確診案例，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疾病通報、溝通協調與防疫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七至十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分別檢討改善在案，予以結案存查，並分別函復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依本院調查意旨追蹤列管。

二、有關調查意見五、六部分，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100 年度迄今委託調查國內家犬(貓)之調查辦理情形及結果為何等節妥為續處，並請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一、三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檢討改善在案，予以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文二、四部分，尚乏

具體改善績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狂犬病科技研究前期計畫執行成果及其續處作為等節續為處理，並請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蘭嶼鄉公所，將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之公共建設預算項目、金額及實際支用情形等函復本院；另請該公所督促蘭嶼鄉核後端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儘速擬訂低放回饋金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之比例，俾據以落實執行；請台電公司確實督導蘭嶼鄉公所依台電公司回饋原意旨訂定「第 4 租期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計畫」，並將該計畫送院供參。

十、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分別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屏東縣政府，就旅宿業輔導方案、悠活渡假村辦理變更建築使用執照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各項具體承諾等事項積極落實辦理，嗣後並請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所列各項改善或稽查措施之前半年落實情形、辦理進度、預訂完成期程及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調查意見四「環境影響評估查核、審核責任及管控機制」部分，業已建置資訊查詢系統，並於行政程序面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面落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行為認定及會辦環保主管機關等具體作為，且通函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本案涉及該署權責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該縣部分鄉鎮公所未經合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台電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落實路燈建檔造冊、涉及公安之私接路燈之後續處理等節，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彰化縣秀水鄉公所部分，併彰化縣政府追蹤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蘭嶼鄉公所已於臺灣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贖餘款，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調查意見六部分結案。

二、仍函請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儘速研擬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相關考核規範，俾據以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及效益評估。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依據糾正案文、調查意見及前次審核意見，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已建立垃圾轉運設施三級檢查制度，並將其營運情形納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地方維護系統管理資訊平臺申報，以督促各該轉運設施持續活化，提高使用效能。此外，新竹縣及嘉義縣環保局業已議處失職主

管人員計 4 人次在案。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環境保護署自行持續積極追蹤列管後續各該轉運站營運效能及活化情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虛增歲入預算，或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以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又於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均核有缺失；雲林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雲林及嘉義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業已檢討改進，本糾正案結案。惟有關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04 年度編列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支出，及 104 年度編列償還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之預算部分，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自行列管該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避免有財政惡化之情事。

十五、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覆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三，將「確有重大過失」改為「確有重大違失」。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並按季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六、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提：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因管理消極被動，清查流於形式，致產籍資料紊亂不實，加上相關計畫欠周、政策反覆，以及配套法令遲未通過，造成處理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地區成為全國最大違建聚落，也讓當地居民長期生活於公安疑慮與威脅之中。又自本院民國 92 年提出糾正迄 103 年底止，該府均未針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總額高達 14 億 5,927 萬餘元，甚至出現公產遭無償占用，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之亂象，不僅有違法令規定，更欠缺公平合理，經核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公布；依提案委員意見，將糾正案由「確有重大缺失」改為「確有重大違失」；事實與理由三「確有重大過失」改為「確有重大違失」。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確實積極辦理，及早日完成移植醫院相關管制措施或退場機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轉飭該部於 104 年 6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嗣後並請於每季函復具體辦理進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

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有無相關人員對本糾正案有藉故敷衍、推責、延宕，或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之情形，並將查處結果，以及辦理「規劃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最新進度見復。

三、陳訴人等續訴，有關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暨立法委員林○○辦公室檢送陳情補充資料、立法委員費○○辦公室檢送「立法委員費○○市議員陳○○王○○協調戴○○君等陳情案會議紀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陳訴人到院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等就所稱：「本院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重新議定價格，有違政府施政一致性及公平性」乙節，容屬誤解。

二、有關林委員○○辦公室送來鄭○○陳情補充資料、費委員○○辦公室函檢送會議紀錄部分，均涉及系爭遷建基地範圍內之國有地後續如何處分事宜，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前該院衛生署）對於醫療器材樣品之審查作業缺乏客觀標準，且審查流於形式；復對於臺大醫院所提出 6 次申請進口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醫療器材為樣品，供診治危急病患之案件，審查更未落實「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所提有關醫療器材樣品申請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方面之主要缺失，已逐一檢討改善。本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廢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台電、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特殊地區加給標準表相關內容補充說明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底前，再補充說明 104 年 2 月至 9 月間後續之辦理情形及該府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乙節之後續進展及概況等節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工程會所復，已建立 CLSM 現地拌合製程之單價分析架構，並公布於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經核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健全家暴防治工作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全臺 537 家溫泉業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提出意見，惟迄今仍有半數以上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影響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 104 年度非法溫泉業者之裁罰、原住民業者取得溫泉標章比例偏低之改善、瑞穗、東埔、烏來溫泉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及溫泉標章之消費宣導等情形及辦理成效，於 105 年 1 月底前續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

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銓敘部就未來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相關數據資料之公開、設定基金之目標投資報酬率、控管基金財務缺口、投資政策等事項檢討改進，於 104 年 5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先予結案，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

二、抄其餘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落實農保之立法目的、研訂完備之審查機制及認定標準、代售農保地之廣告是否涉有犯罪情事等節確實檢討改進，除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單位 104 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件數及其原料來源之追蹤情形，以及有關機關間情資交換平臺之改善情形等節，於 105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陳訴，有關交通部辦理「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通過，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施工，詎屏東縣政府竟將部分公路行經路線，以指定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方式，阻撓交通建設施工，嚴重損及該縣對外交通、民生與經濟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說明關於臺東縣政府提出持續推動「台 26 線旭海至安朔段改善計畫」之訴求，以及中央改善臺東縣聯外交通最新進展之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二、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法務部、臺灣銀行分別函復，有關自民國 88 年施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相關採購弊案一再發生；或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或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或共同供應契約之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等不合理情事。究主管機關就「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有無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銀行已就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改進措施逐案落實，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停辦市售通路不易查得售價或屬特殊規格產品，同意調降部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作業服務費，及統計分析 103 年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等；法務部亦依本院前審核意見，說明該部 103 年與工程會及審計部之合作情形（含檢討修法），及目前管控偵辦中之司法案件數及進度，本案全案結

案。

二、陳訴人檢送感謝信，為本院就有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等涉嫌掩蓋李○○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盡心盡力協助還原事實真相，辦理各項理賠致感謝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調查還原事實真相，糾正前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該所並於 100 年 8 月間更正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認定為職業災害。另本院調查意見對其訴訟裨益甚大，終獲一、二審勝訴判決，陳訴人因而得據以辦理保險理賠，因公死亡慰問金核發事宜。本案因本院調查，持續 4 年核簽，終助民眾沉冤得以昭雪，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情人函請本院典正法度，給予資深專科醫師職業醫師群基本的尊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

二、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尹委員祚芊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